

公司代码：603896

公司简称：寿仙谷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 22 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ouxiang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 10 号)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李明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祝彪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寿仙谷	指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寿仙谷药业	指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饮片	指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健康药房	指	浙江寿仙谷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网络	指	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康寿制药	指	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植物药研究院	指	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济世健康	指	浙江寿仙谷济世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灵容食品	指	杭州灵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伯宇智慧研究院	指	杭州市余杭区伯宇智慧健康研究院，为公司设立之民办非企业单位
寿仙谷研究院	指	浙江寿仙谷珍稀植物药研究院，为寿仙谷药业设立之民办非企业单位
杭州寿仙谷	指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寿仙谷药业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寿仙谷	指	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寿仙谷药业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寿仙谷	指	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为寿仙谷药业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寿仙谷	指	上海寿仙谷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寿仙谷药业之全资子公司
南京寿仙谷	指	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寿仙谷药业之全资子公司
温鹤金仙	指	温州温鹤金仙制药有限公司，原为康寿制药之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方回春堂门诊部	指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方回春堂寿仙谷馆	指	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仟稼汇	指	浙江仟稼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好经网络	指	杭州好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现已注销
浙商健投	指	浙江浙商健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晔村投资	指	昆山晔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之参股合伙企业
庆余寿仙谷	指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为寿仙谷药业之参股公司
老字号信息科技	指	浙江老字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寿仙谷药业之参股公司
华琳通产业研究院	指	华琳通健康产业研究院无锡有限公司，为寿仙谷药业之参股公司
武义商业银行	指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寿仙谷药业之参股公司
武义中银富登银行	指	浙江武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为寿仙谷药业之参股公司
寿仙谷健康食品	指	浙江寿仙谷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为寿仙谷济世健康之参股公司
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	指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之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明焱家族（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
真菌研究所	指	武义县真菌研究所，为实际控制人李明焱之控制企业
寿仙谷旅游	指	浙江寿仙谷旅游有限公司，为寿仙谷投资之全资子公司
寿仙谷健康科技	指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寿仙谷投资之控制企业
圣草谷	指	浙江圣草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寿仙谷投资之控制企业
寿仙谷旅行社	指	武义寿仙谷旅行社服务有限公司，为寿仙谷旅游之全资子公司

		司
和静水电	指	和静县科克乌苏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明焱之参股公司
中药材	指	在特定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的地域内所产出的药材，包括植物药材、动物药材、矿物药材等，是中药饮片在炮制加工前的原材料
中药饮片、饮片	指	中药材按中医药理论，经过规范化的中药炮制方法炮制加工、减毒增效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药品
炮制、炮制工艺	指	是指将药材通过净制、切制和炮炙等操作，制成一定规格的饮片，包括将饮片定量压制成块的情况
中成药	指	以中药饮片为主要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的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胶囊、针剂等
保健食品	指	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
灵芝菌棒	指	将段木装入塑料袋中，经常压灭菌后接入灵芝菌种，经发菌后制成的出产灵芝子实体的原材料
灵芝	指	多孔菌科真菌赤芝或紫芝的干燥子实体
灵芝孢子粉	指	多孔菌科真菌赤芝的干燥成熟孢子
铁皮石斛、铁皮枫斗	指	兰科植物铁皮石斛的干燥茎，切成段，干燥或低温烘干，习称“铁皮石斛”；或加热扭成螺旋形或弹簧状，烘干，习称“铁皮枫斗”
西红花	指	鸢尾科植物番红花的干燥柱头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为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环节
中国药典、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浙江炮规	指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
直营店	指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开设的独立门店，本公司及子公司负责门店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经销商	指	与本公司签订年度经销合同，通过自有零售终端销售公司产品或向其下属零售商销售本公司产品的法人机构或自然人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寿仙谷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Shouxiangu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ouxiang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国芳	刘佳
联系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 12 号	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 12 号
电话	0579-87622285	0579-87622285
传真	0579-87621769	0579-87621769
电子信箱	liuguofang@sxg1909.com	sxg@sxgoo.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1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3年6月27日：由“武义经济开发区商城路10号”变更为“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10号”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1200
公司网址	www.sxg1909.com
电子信箱	sxg@sxgoo.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寿仙谷	603896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邓红玉、张小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夏翔、张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71,490,624.27	349,529,536.21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35,788.59	82,016,514.61	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577,711.43	66,230,454.06	1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97,397.61	184,897,406.74	-12.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9,578,257.55	1,905,522,314.70	5.46
总资产	3,026,512,983.11	2,856,189,559.66	5.9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2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2	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4	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4.96	减少0.3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4.01	减少0.0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5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29,923.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	1,041,270.44	

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2,737.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6,591.62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进项税加计抵减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392.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658,077.1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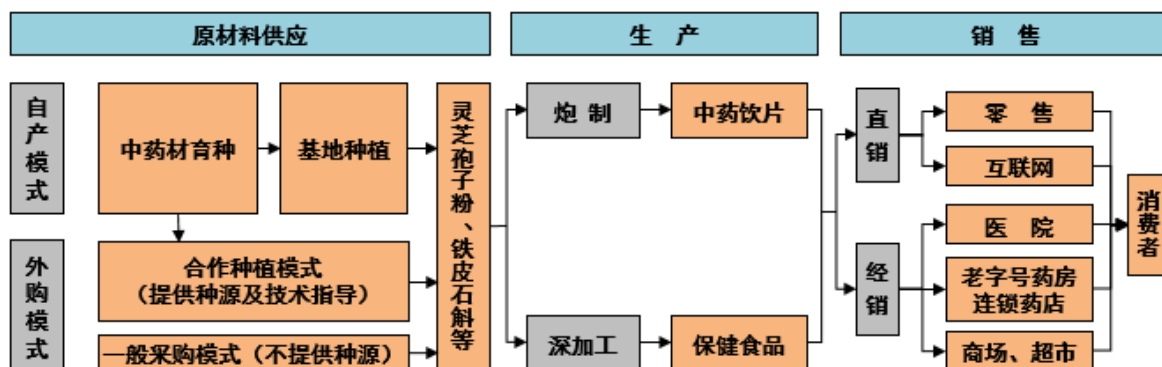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等名贵中药材的品种选育、栽培、加工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破壁)、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现代生物科技，培育道地珍稀药材，博采国医国药精华，服务民众健康长寿”的经营宗旨，围绕以灵芝及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饮片加工及保健食品的核心主业，不断完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发展空间，依托寿仙谷品牌的核心竞争优势，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实现从区域性龙头企业到全国有机国药品牌企业的崛起。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灵芝孢子粉（破壁）、破壁灵芝孢子粉、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破壁灵芝孢子粉片、铁皮枫斗颗粒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其主要经营模式如下图：



1、原材料供应模式

公司的生产原料主要为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铁皮石斛干品等中药材，主要来源于基地自产和对外采购，另外，公司也对外采购由公司提供菌种的灵芝菌棒，用于自行栽培灵芝并产出灵芝孢子粉。

（1）基地自产模式

基地自产模式是指由公司租赁土地，雇佣员工严格按照企业种植标准和要求进行灵芝和铁皮石斛的培育、栽种管理，形成公司自有的种植基地。当灵芝和铁皮石斛达到可采摘状态后，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采摘后作为原材料使用。

在该模式下，公司能从源头有效控制原料的品质和安全，保障原料供应稳定，但前期投入较大，回收期较长。目前，公司已在武义白姆乡、俞源乡建立了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主要用于种植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杭白菊、三叶青等中药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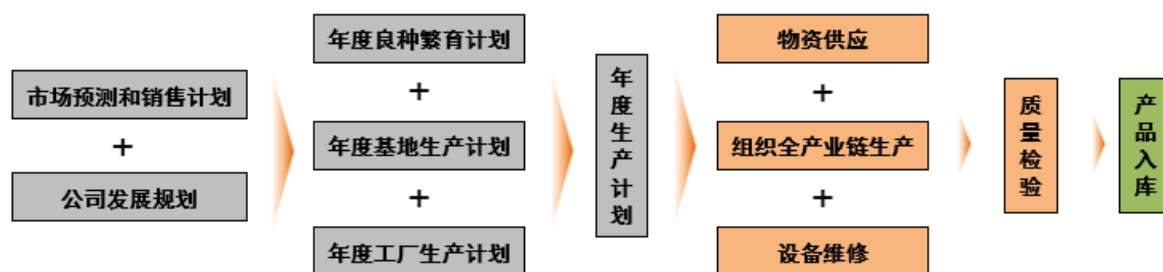
（2）外购模式

外购模式有两种：一是合作种植模式，即公司通过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向其免费提供菌种、种苗和技术指导，当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鲜铁皮石斛及铁皮石斛干品经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事先约定的协议价格全数回购。二是 general 采购模式，即公司直接向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法人机构按市场价收购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其他中药材、基质等原材料。公司的外购模式以合作种植模式为主。

在合作种植模式及一般采购模式下，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向公司提供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均未进行任何加工，亦未粉碎破壁，灵芝孢子粉（原料）的破壁由公司完成。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每年末，生产技术中心根据公司五年发展战略及营销中心提供的市场预测和销售计划制定下一年度的良种繁育计划、基地生产计划和工厂生产计划，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形成公司本年度的生产计划，并由生产技术中心结合基地大棚建造情况、基地种植周期、设备运行情况、原材料及成品库存、生产周期等要素，形成每月生产计划，经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批准后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已形成了经销模式及包含互联网销售的直销模式并重的销售格局。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医药连锁店、药品经销商、超市及商场等，直销模式主要针对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消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在指定市场区域甄选一家以上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医药连锁店、药品经销商、超市及商场，分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和经销商之间构成买卖关系，经销商承担货物灭失风险）和代销式经销（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构成委托关系，公司承担货物灭失风险）。公司主要选择大型、知名或有信誉的老字号药房、大型商超作为合作伙伴，拓展经销渠道。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不通过中间销售环节，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针对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消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零售和互联网等渠道实现销售。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中药饮片行业概况

中药饮片在中药产业链中处于中间环节，上游衔接中药材种植和药材贸易，下游衔接中成药工业和临床处方用中药饮片，是中药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规模化发展关键环节之一，地位重要。

过去 20 年间，中药饮片产业发展迅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2003 年，国家开始进行中药饮片企业 GMP 强制认证，行业发展秩序得到迅速改善。2009 年，中药饮片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近年来，中医药行业利好政策频发，包括《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陆续出台，从人才培养、医保支付、审评审批、鼓励创新等方面着手，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大大推动了饮片行业发展。

我国中药饮片制造行业 2017 年达高峰（受 2016 年中成药市场繁荣对饮片原料需求增加影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65 亿元，此后陷入回落调整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5 亿元、1,933 亿元、1,809 亿元，2021 年中药饮片制造行业开始回暖恢复正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为 2,057 亿元，同比 2020 年的增长幅度达 13.6%；2022 年中药饮片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2,170 亿元，同比 2021 年增长 5.5%。（数据来源：元立方资本）



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元立方资本整理

虽然中药饮片行业恢复迅速，但行业高质量发展还面临产业集中度低等突出问题。据国家药监局最新发布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共有中药饮片生产企业 2,140 家，较 2020 年底的 2197 家有所减少，但行业龙头企业市场份额也仅在 3% 左右。结合 2021 年中药饮片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2,057 亿元计算，则平均每家中药饮片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足 1 亿元，行业呈现显著地“散、小、弱”现象。

目前，中药饮片行业经过近几年的结构调整，市场规模处于回暖和稳步增长阶段，利润也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企业已逐步从注重规模增长过渡到向重视品质提升转变，国家也正在引导和督促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结合相关产业规划、道地资源优势、技术能力等生产实际，优化调整品种生产结构，逐步推进中药饮片行业实现集约化、精品化、规模化的生产模式。未来，在全国布局、走规模化发展道路的中药饮片产业集团将会陆续出现；另一方面，多数中药饮片企业将会专注于特定品种、品类和炮制技艺，形成差异化、特色化；在饮片精品化、特色化方面走在前列的企业已开始出现。

（2）保健食品行业概况

保健食品是指声称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

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保健品行业市场规模达 2989 亿元，同比增长 10.4%，预计 2023 年有望达到 3282 亿元。短期看，国内保健品市场受到药店渠道医保卡禁刷、“百日行动”和跨境电商法正式实施的影响，市场增速有所回调。长期来看，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银发一族”和“年轻一代”成为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人群，在科技进步带来的营销手段及渠道升级加持下，保健品行业未来可期。如今，人们对健康的重视导致了对保健品的需求日益强烈，保健品行业的产量也逐年升高，据统计中国保健品行业产量由 2019 年的 62.7 万吨增长至 2022 年的 78.74 万吨，增长幅度 25.6%，复合增长率为 7.9%，2022 年同比增长 9.7%。预计在未来保健品行业产量将依旧稳定增长。

从全球的保健食品及其类似产品市场规模看，北美和亚太是全球重要发展区域。美国依然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其市场规模仅次于美国，发展迅速。全球保健食品及其类似产品的消费地区主要分布在美国、欧洲和亚洲等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保健食品行业发展较早，市场较为成熟，消费需求较为稳定。据报道，四分之三的美国成人将膳食补充剂作为日常健康管理的一部分，并且这一数据多年保持稳定；而在日本功能性标示食品普通化，已经出现在商超、便利店等流通渠道。中国、东盟、巴西等作为保健食品类似产品的新兴市场，近年来增速较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使用保健食品类似产品。

一方面，国民保健意识不断提升，人们消费习惯的变化，市场热点及品类不断变化，而新冠疫情的爆发，提升了消费者对于增强免疫力类产品的关注度，如维生素、矿物质类产品、接骨木类、灵芝孢子粉类、混合蛋白粉类产品；另一方面，中国人口老龄化越来越严重，据统计 2022 年中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2.1 亿人，同比增长 4.48%，2016 年到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5.77%，预计未来老年人口将持续增加，对保健品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因此，保健食品市场前景广阔。

（3）灵芝及灵芝孢子粉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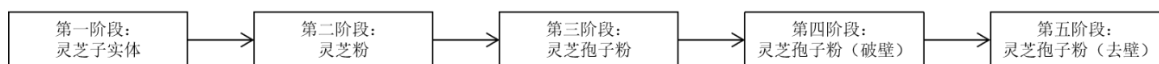
灵芝在我国药用历史已达 2000 多年，灵芝孢子粉是灵芝在生长成熟期，从菌管弹射出来的极微小的卵形生殖细胞，具有灵芝的全部遗传活性物质，通过现代药理学和临床实验表明，灵芝

孢子粉在免疫调节、抗辐射、健脾益肺、缓解失眠等方面具有明显疗效。由于灵芝孢子包裹了两层坚韧的几丁质壁壳，人体无法吸收，一般的物理、化学方法也很难将其破坏，因此在技术未发展之前，对于灵芝孢子粉的研究和开发一直停滞不前。近年来，随着栽培技术和破壁、去壁技术的发展，灵芝孢子粉产品才逐渐进入消费市场。

从灵芝及灵芝孢子粉的销售区域看，主要集中于人均收入水平相对较高，保健意识较强的东部及沿海发达地区。从消费人群看，主要集中于年纪偏大、具有一定经济承受能力的群体，主要用于疾病预防及保健为目的。从销售渠道看，处于对品牌产品的信任，消费者多通过老字号药店、品牌直营店或连锁药店购买，也有部分消费者通过商超购买。

随着《辅酶 Q10 等五种保健食品原料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的发布，灵芝孢子粉被列入备案制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市场上涌现一大批灵芝孢子粉产品生产型企业，但形成育种、栽培、研发、生产、销售等全产业链体系的企业较少，且产品技术含量低，质量参差不齐。多年来，寿仙谷始终坚持种质资源收集、良种选育、有机栽培、产品研发、精深加工、标准制定和药理临床研究全产业链发展，是唯一一家掌握了去壁技术的企业，领导制定了《中医药-灵芝》ISO 国际标准，处于行业领先。

市场上销售的灵芝及灵芝孢子粉产品发展阶段



(4) 铁皮石斛行业概况

铁皮石斛为兰科石斛属多年生附生草本植物，其药用历史已有 2,000 多年，被 2010 年版《中国药典》作为单一品种记载。现代临床和药理研究证明，铁皮石斛益胃生津，滋阴清热，能提高人体免疫力，在糖尿病、肿瘤患者，咽喉炎、白内障、心血管病等中医临床上广泛应用。

铁皮石斛种植及生产企业的区域性分布明显，主要集中于浙江和云南两省。从销售区域来看，主要集中在浙江，其次是上海、江苏、北京、广东等沿海发达城市。目前市场上销售的铁皮石斛产品主要分三类，一类是鲜品，包括茎、花、叶，其中茎是最重要的销售品；二是将铁皮石斛茎制成干品，以铁皮石斛、铁皮枫斗为主；三是以保健食品为主的深加工产品，包括颗粒剂、胶囊、片剂、口服液、浸膏等多种剂型。从消费人群来看，主要集中于年纪偏大、具有一定经济承受能力的群体。

产品类型	产品性质	典型产品	消费人群	消费区域
鲜品	中药材	铁皮石斛鲜条	保健意识较强、年纪偏大、拥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人群	浙江、上海、北京、广东、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
干制品	中药饮片	铁皮石斛、铁皮枫斗		
深加工制品	保健食品	铁皮枫斗冲剂、胶囊、含片、浸膏等		

在铁皮石斛深加工及销售环节，浙江企业具有领先优势。目前，浙江已形成以天台、乐清、金华、杭州等为产业集聚区，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森宇药业有限公司等一批骨干企业已成为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初步形成了立钻牌、寿仙谷牌、森山牌、康恩贝济公缘牌等主导品牌。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构建了“一链二体三全”卓越绩效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三化同行”、“企业管理三化融合”、“产业发展三化共促”的“道生万物”质量管理新模式，确保了产品质量的“安全、高效、稳定、可控”，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华老字号企业、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有机食品生产示范基地、国家级生态农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第19届亚运会官方灵芝产品供应商等；获得国际标准制定重大贡献奖、浙江省标准创新优秀贡献奖。系列产品获评“浙产名药”、浙江制造“品字标”，全国十大灵芝品牌、“中国好石斛”。2021年公司荣获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一）“全产业链”发展优势

公司在有机国药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与保障产品安全有效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和实践，构建了“中医中药基础科学研究→优良品种选育→仿野生有机栽培→传统养生秘方研究与开发→现代中药炮制与有效成分提取工艺研究→中药临床应用”一整套完善的中药产业链体系，真正做到从源头上保障产品品质。以“安全、高效、稳定、可控”为目标，以科技创新推动中药产业——产地地道化、种源良种化、种植生态化、生产智能化、产业信息化、产品品牌化、发展集约化、管理标准化“八化发展”。公司充分利用连锁经营、现代物流和互联网技术建立了自身的销售渠道，在浙江、上海等地设立了30家直营店，坚持“名医、名药、名店”营销模式和“老字号、医院、商超”三位一体营销策略，销售寿仙谷牌灵芝、灵芝孢子粉及铁皮石斛等系列产品。

（二）育种优势

优良品种是道地中药的关键，品种优劣直接关系到中药材的产量、质量和药效。公司建有珍稀中药材种质资源库，收集铁皮石斛、灵芝、西红花等珍稀中药材种质资源，熟练掌握了野生驯化、系统选育、诱变、杂交、航天搭载等育种方法和良种繁育技术手段，建有15,000平方米铁皮石斛等珍稀药用植物组培繁育中心，掌握了配套的标准化组培快繁技术体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中药材优良新品种繁育技术平台，为濒危名贵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快繁及标准化、产业化生产开创了可持续开发利用的新模式。



1、灵芝育种方面

公司自主选育的“仙芝1号”、“仙芝2号”、“仙芝3号”灵芝品种通过浙江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具抗逆性强、高产、高活性成分等特点。“仙芝1号”灵芝是首个通过浙江省审定的灵芝品种，“仙芝2号”、“仙芝3号”获国家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权。“仙芝1号”源于野生种质，经诱变选育而成。“仙芝2号”灵芝新品种以“仙芝1号”为亲本经航天诱变等方法育成，有效成份多糖含量超过国家药典标准1倍以上。公司“灵芝新品种栽培及精深加工产业化研发项目”被列为“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灵芝新品种选育和生态高效栽培及精深加工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2、铁皮石斛育种方面

公司系统收集了铁皮石斛种质资源并建立种质资源库。针对铁皮石斛野生资源枯竭以及种质资源、优良品种、优质种苗缺乏等问题，开展野生资源抚育、克隆、诱变、航天搭载、分子育种等技术攻关，先后育成产量高、药效好、抗逆性强、商品性好，适合鲜用、花用、枫斗炮制及产品深加工等需求的“仙斛1号”、“仙斛2号”、“仙斛3号”3个优良新品种，并获国家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权。“仙斛1号”为国内首个浸出物、多糖等各项指标均符合中国药典的品种；“仙斛2号”为国内首个高有效成分含量的品种，多糖含量高达58.7%，达到药典标准2倍以上；“仙斛3号”为国内首个高花高产的品种。



(三) 仿野生有机栽培优势

公司通过研究灵芝和铁皮石斛的生长规律，模拟灵芝和铁皮石斛的野生生长环境，按照国家有机产品标准及国家中药材 GAP 标准进行栽培和管理。在整个种植过程中，采用高效、可循环利用的种植基质，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与激素，采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物理及生物综合方法防治病虫害，确保中药材无污染、高纯度和高品质。武义“寿仙谷”灵芝、灵芝孢子粉及制品与武义“寿仙谷”铁皮石斛及制品被国家质检总局批准为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并且同时通过中国、欧盟、美国、日本有机产品认证。2022年6月，“武义灵芝”被正式核准注册为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公司创新了循环经济型、有机栽培新模式，研究开发“灵芝废料→加工配制→铁皮石斛基质”综合利用新技术，该技术以灵芝栽培后菌渣、树皮配方经堆置发酵处理而制成铁皮石斛种植基质，不仅成本低廉，免除食药菌栽培废渣对环境造成污染，更重要的是解决了行业传统采用砂石为基质栽培铁皮石斛造成大田砂石化、复耕难的环境问题，体现了良好的生态效益。



（四）标准制定优势

公司在灵芝及铁皮石斛的技术研发和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共主持和参与制定已发布标准 55 项，其中国际标准 3 项、国家标准 7 项、国外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 项、地方标准 6 项、团体标准 37 项。获评浙江省商贸流通标准化良好行为示范企业、浙江省标准国际化示范单位、浙江省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公司领衔制定的 ISO 国际标准《中医药-灵芝》《中医药-铁皮石斛》分别在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正式发布，获得国际标准制定重大贡献奖、浙江省标准创新优秀贡献奖。公司同时主导承担了浙江省药监局对《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 年版）收录的灵芝孢子粉炮制规范的修订工作，参与制定的《中国药用石斛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无公害铁皮石斛》已在行业内推广多年，有效提高了浙江省铁皮石斛规范化栽培技术水平，为农户高产栽培和产品质量控制提供了技术保证。“以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打造中国制造样板和引领者为目标，聚焦高质量、公信力、竞争力、现代化、生态化、国际化”的浙江制造标准《破壁灵芝孢子粉》《铁皮枫斗颗粒》顺利颁布实施并通过“品”标认证。



（五）灵芝孢子粉破壁去壁工艺优势

灵芝孢子继承了灵芝的全部遗传物质，具有很高的药用价值。但灵芝孢子具有双层壁结构，其主要由几丁质构成，在人体内难以分解，从而限制了人体对其营养物质和生物活性成分的吸收和利用。因此，破壁和去壁技术是灵芝孢子产品的关键工艺，对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目前孢子粉的破壁技术有生物酶解法、化学法、物理法等，其中物理破壁法应用较多。物理破壁法中最为常用的方法为振动磨粉碎破壁，该方法破壁率高，但由于物料与振动磨直接接触，极易造成重金属污染和氧化。公司采用的是独创的“四低一高”超音速低温气流破壁技术，通过物料的自身碰撞实现破壁，不仅提高了破壁率，也避免了重金属污染和物料氧化，显著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在破壁的基础上，公司独创了孢子粉去壁技术，将破壁后残留的壁壳与有效成分分离并去除，极大地提高了灵芝多糖和灵芝三萜等有效成分的含量，并提升了产品的活性和药效。通过整合破壁、去壁技术，以及物料前处理（去瘪去杂）、壁壳综合利用等技术，公司开发了第三代去壁灵芝孢子粉，包括中药饮片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破壁）、保健食品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粉剂、颗粒剂、片剂 3 大剂型 4 款核心产品。去壁技术目前公司为全球唯一拥有单位，先后获得“一种灵芝孢子粉的精制工艺与综合利用方法及其用途（专利号 ZL201310743712.8）”、“一种去壁灵芝孢子粉片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710227616.6）”、“一种苦味灵芝孢子粉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710958494.8）”等一系列国家发明专利；此外，公司的去壁技术还获得了日本、美国、欧洲、韩国、南非发明专利。



（六）数字化技术优势

公司围绕发展过程中，一产种植管理粗放、二产如何不断提高科研能力、三产产品营销不精准等问题，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构建了“智慧农场+智慧工厂+智慧市场”产业协同应用体系。

一产“智慧农场”。公司构建了全球最大的灵芝种质资源库，收集并保藏了 11,000 余份种质；自主研发灵芝专用的菌丝和子实体的数字化表型设备，结合图像识别和人工智能，实现对灵芝生长速度、颜色、大小等特征的自动分析，使灵芝表型数据的收集效率提升 20-30 倍。公司通过大规模基因和表型信息，挖掘基因和表型之间的相关信息，构建灵芝基因预测表型的大数据模型，实现预测菌种的产量和质量信息的目的；实验人员可通过大数据模型进行育种模拟，挑选最有希望获得优良新品种的组合进行栽培实验，大大提高育种效率；栽培实验结果又可以作为育种模型的新数据进一步提高其准确性，形成灵芝大数据育种的良性动态过程。

二产“智慧工厂”。围绕人、机、料、法、环五大环节，运用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在排产、设备、制造、安全、仓储等方面实现了数字化管理。打通一物一码系统和 PLC 系统，建成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应用 PAT 在线检测系统，可实现每 10 秒一次检测，效率得到质的提升；建立工业大数据驱动的灵芝孢子粉生产过程智能管控体系，将贝叶斯网络、卷积神经网络等计算方法与过程性能指数(Ppk) 等精益六西格玛工具结合，提升了产品批次间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三产“智慧市场”。在流通销售环节，数字赋能市场。公司打造新零售平台，整合销售链路，建立一网统管体系，全面精准掌握全国市场的销售态势。同时公司因地制宜，推进农业旅游和工业旅游融合发展，围绕国药基地游览——国药生产线参观——中医药文化科普——养生项目体验——养生产品选购为特色，开发成为集旅游、养生、研学、交流等为一体的特色基地，助推产业发展，荣获全国研学旅行基地、全国青少年科普示范基地、浙江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等称号。

（七）可靠的原材料供给优势

灵芝孢子粉（原料）和铁皮石斛是公司生产中药饮片和保健食品的重要原料。公司总部设在气候、水质、空气等自然环境良好的武义县，同时，武义县是灵芝和铁皮石斛的道地产区之一。为保证优质、稳定、充足的原料供应，公司在武义县的白姆乡和俞源乡建立了种植基地，为公司生产灵芝孢子粉（破壁）、铁皮石斛等下游产品提供了大部分原料保证。同时，公司通过合作种植模式购买优质原料，充分发挥在种质资源方面的优势，以弥补自产原料供应不足，迅速扩大生产规模。



（八）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和研发团队保持稳定，凝聚力较强，具备丰富的灵芝及铁皮石斛行业的育种、种植、炮制、加工和销售管理的经验，确保了公司在技术、管理和营销上的优势地位。现有管理和研发团队中，公司董事长李明焱先生拥有 40 多年中药品种选育和中药饮片研发的行业经历，获国务院特殊贡献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全国十佳优秀科技人才、全国杰出青年星火带头人、中国科技创新企业家、中国石斛行业“十大风云人物”、浙江省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浙江省农业科技突出贡献者等荣誉。寿仙谷“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2015-2020 年连续周期性考核获得优秀，并于 2022 获评浙江省首批重点院士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工作站”2021 年被评定为优秀博士后工作站。公司拥有一批国家级专业顶尖技术人才，专业涵盖药学、医学、农学、生物学等领域。通过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持股，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与股东目标一致，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向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出稳健坚实的步伐。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

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打造有机国药第一品牌”、“打造世界灵芝领导品牌”战略目标、2035“三个百亿”远景目标，强化能力建设，注重科技研发，加强精细化管理，推进效能建设，夯实企业管理基础，企业整体生产、销售稳步提升，后劲充实。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7,149.06 万元，同比增长 6.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3.58 万元，同比增长 10.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57.77 万元，同比增长 17.13%。

2019 年上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单位：万元）



（一）市场销售稳中有进，品牌形象不断提升

随着国民健康意识提升，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养生保健，健康成为消费热点。公司坚持以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为导向，注重内生增长到边际拓展的发展探索，立足优势，坚定目标，深挖渠道，创新模式，有序开展各项生产营销工作，推进企业高效高质量发展。随着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公司一系列指标彰显了在国内外复杂的市场环境下表现出的强大韧性。

销售渠道拓展稳步推进。上半年，新开 4 家直营专卖店；新增 5 个单位集采渠道，新增进驻商超门店超 10 个。天猫连续 6 年 618 获得灵芝类目销售额第一。“城市代理商”全面梳理，清退部分业绩不达标的城市代理商并引进更优质的代理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签约加盟城市代理商 17 家（含线上代理商 4 家），公司销售代理网点实现昆明、贵阳、重庆、成都、泉州、郑州、西安、武汉、连云港及长三角多点散发。在稳定和扩大国内销售的同时探索进军海外市场，先后入驻阿里国际站和亚马逊平台，并亮相老字号澳门展等多个跨境展会。

兼顾“引进来”与“走出去”，积极蓄力品牌建设。公司积极开展工业/农业旅游、研学等活动，上半年共承接旅游参观/研学 1500 余批次。顺利召开第三届浙产名药大会暨食药同源健康中国产业大会，5 位院士现场到会，与会专家、学者及产业代表们给予公司高度认可，为提升公司的产业地位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策划“弘扬百年国粹，全球共享健康——寿仙谷走进大使馆”

系列活动，公司总经理李振宇分别走进文莱、卢森堡和印度尼西亚等大使馆，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展示中医药传承创新的最新发展，向世界传递中医药的独特魅力，促进中华传统中医药文化与现代世界的链接和碰撞，同时为寿仙谷品牌出海奠定重要基础。

（二）研发创新硕果累累，产学研合作持续深化

上半年科研成果再获多项殊荣。寿仙谷生物育种创新中心、寿仙谷功能食品与营养健康研究院正式揭牌启动；武义首家“科技小院”挂牌；金华市寿仙谷珍稀植物药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申报成功。公司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外观专利 5 项；共发表论文 11 篇，其中 SCI 论文 5 篇；发布标准 5 项，其中国外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3 项、团体标准 1 项；成功研发“寿仙谷牌褪黑素胶囊”并完成备案；寿菊 1 号、寿菊 2 号 2 个菊花新品种获得国家品种权保护证书；“武义灵芝地理标志”正式发布。

产学研合作持续深化。由中华中医药学会发起，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联合开展的“去壁灵芝孢子粉调节人体免疫抗肿瘤作用及机制研究”临床试验项目正式启动。与院士共建“寿仙谷功能食品与营养健康研究院”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利用“食药同源”植物资源，开发具有防治疾病功能的新型保健食品；完善功能评价体系，深入研究营养健康食品及功能成分的作用机制，共同推进高水平基础研究和高技术应用研究。公司与浙江理工大学、四川大学、吉林农大、昆明食用菌所共同申报了 4 项国家级重点研发项目。与中国药科大学签订合作协议，确定开展成药性研究，分析产品组成，以及活性物质的筛选和药效研究。与浙江省药检院合作，开展灵芝片标准提高工作。与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浙江省医科院安评中心等机构开展去壁灵芝孢子粉药理药效安全性研究。

项目申报整体顺利。围绕经信、发改、农业、科技多口径，开展覆盖“未来工厂、智慧农业、现代科技”全方位的申报工作，累计申报 9 项，已获批 4 项。

（三）基础建设稳定推进，发展动能不断夯实

上半年完成工程项目 6 项、基建项目 4 项、设备项目 5 项，技改项目 1 项，合计 16 大项。

完成生物育种创新中心建设。生物育种创新中心分为实验室和展厅两个特色板块。寿仙谷生物育种创新实验室是全球灵芝品种最全的实验室，目前已搜集超万种灵芝品种。展厅以现代化布局和展示风格设计，体现生物育种创新的科技感和前沿性为目标，打造沉浸式展示体验，让参观者能够身临其境地了解生物育种的过程，同时设置互动式的信息交流设备，方便参观者了解更多的信息并进行交流。

可转债募投项目稳步推进。寿仙谷健康生物产业园片剂、胶囊剂制剂车间通过认证并取得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一期项目投入使用。二期项目主体建设结项；仓库完成基础建设并进行二次装修，智能仓储及暖通完成招投标工作。三期项目基础开挖、打桩施工。寿仙谷健康产业园是武义县生物健康产业园的主体项目，将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集食品、保健食品、中药饮片、中成药的生产研发为一体的现代化工业生产基地工旅融合、文旅融合的示范基地。

寿仙谷国医国药馆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奠基开工。该项目地处浙江省武义县古城核心区，拟在古城重建寿仙谷国医国药馆。寿仙谷老店新开，既是传承，也为武义康养旅游增添靓丽的风景线 and 独特的韵味。项目总用地面积 6076 平方米，设计采用“宋韵”主题风格，将寿仙谷国医国药馆打造成武义的“胡庆余堂”“方回春堂”，让寿仙谷的品牌形象更加深入人心。

基地建设方面，上半年完成基地白坛下和高坞灵芝智能大棚建设；完成基地一区试验集聚区大棚重建、景观提升等 8 个项目。基地信息化方面，对一区、二区、高畈、白坛下四个区块物联网设施进行统一升级，通过可控电力系统、低压保险丝、PLC 自主休眠多方面升级，提升大棚用电安全，同时降低待机场景下大棚的整体能耗；完成高畈电灌站全链路灌溉设施的智能化改造，系统性解决设备统一控制问题；多区块摄像头接入，可通过农管家实时查看大棚状况；新型大气、土壤、光照、二氧化碳传感器投入使用，测量精度更高、适用场景更广、续航时间更长。

（四）数字化转型纵深推进，助力企业高效有序运转

寿仙谷围绕“寿仙谷现代农业大数据平台和智慧监管系统”、“测、控、管、监一体化智能工厂”、“多元化经营理念的多媒体营销数字化”，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搭建“智慧农场+智慧工厂+智慧市场”的产业协同应用体系。该应用连通种质资源库、寿仙谷云农管家、微生物智能检测、集团管控等 10 余套系统，全面归集种质资源、动态销售、设备运行、生产质量及检测、农事记录等 11 类数据。在创新三产融合发展模式、构建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机制、拓宽企业帮农促富路径上均取得一定成效。2023 年 6 月，公司被浙江省经信厅列入“未来工厂”试点企业名单。目前，寿仙谷公司正在加速进行“未来工厂”的各方面建设，利用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实现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智慧化管理、协同化制造、绿色化制造、安全化管控和社会经济效益大幅度提升。同时，“未来农场”、“未来市场”以及“未来实验室”也在同步建设中。

2023 年，公司启动并实施寿仙谷数字化顶层设计项目，该项目采用科学的数字化转型方法论，对公司自身状况进行缜密、认真分析，立足企业的资源禀赋，结合未来企业、行业、产业发展的趋势，以及整个产业的数字化进程和领域政策，明确了公司数字化转型的方向和目标。项目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对企业架构进行分析，建立了包含 22 个业务域的业务架构及对应的 IT 架构；基于企业运营管理的内在本质逻辑，梳理各业务域间关联关系及业务域内核心业务流程，搭建各业务域功能框架、识别跨业务域接口关系、构建各信息系统集成策略、打通企业运营核心价值信息链。

（五）凝心聚力，企业价值广受认可

寿仙谷人秉承“创新、诚信、高效、敬业、和谐、奉献”的企业精神，凝心聚力，再创佳绩。2023 上半年，公司获评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国家中药材标准化“三无一全”标杆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红十字博爱贡献奖先进集体”、省中药材产业突出贡献奖、浙江省五一劳动奖、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等荣誉；公司荣登“2022 中成药企业 TOP100”榜单，寿仙谷灵芝、铁皮石斛荣获“2022 年道地药材品牌”，成为中医药行业首批

《中医药品牌集群》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获评“金华市特色伴手礼”。公司董事长李明焱获评 2022 年省级“新农匠”、浙江省健康美丽行业标准化先进个人、浙江省老字号协会“2022 年度优秀掌门人”、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发展 20 年“突出贡献个人奖”、浙江省品牌建设促进会联席主席、首批浙江中医药潮鸣智库特邀专家。公司副董事长李振皓获评省健康美丽行业标准化先进个人、中华老字号“华夏工匠奖”、“八婺金匠”，代表公司参加青年论坛、首届国际科技开放合作大会等多项会议，并受聘为国际食物营养与安全协会（IADNS）旗舰期刊《Future Postharvest and Food》共同主编。公司总经理李振宇获评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建设先进个人。副总兼董秘刘国芳受聘为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第九届董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连续四届荣获“新财富金牌董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71,490,624.27	349,529,536.21	6.28
营业成本	66,695,773.39	52,475,316.24	27.10
销售费用	165,067,465.72	172,474,861.82	-4.29
管理费用	42,208,974.44	35,707,590.57	18.21
财务费用	-6,008,656.59	-4,557,837.51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6,562,472.56	26,932,995.47	-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97,397.61	184,897,406.74	-1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6,208.50	5,763,398.01	-51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65,741.18	-68,603,747.71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民众健康意识提高，公司优化营销策略，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原料成本增长及一期可转债项目转固折旧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中介机构费及业务招待费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二期可转债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可转债项目投入建设支付减少及赎回到期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477.50	98.19%	81,767.25	98.63%	75,999.03	99.07%	62,983.81	99.02%
其他业务收入	671.57	1.81%	1,139.91	1.37%	714.7	0.93%	621.24	0.98%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477.50	81,767.25	75,999.03	62,983.81
增长额	1,992.23	5,768.22	13,015.22	9,022.56
增长率	5.78%	7.59%	20.66%	16.72%

(2)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制造业	36,290.22	5,790.26	84.04	5.68	24.62	-2.43
其他(注)	187.28	126.19	32.62	29.17	67.31	-15.3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灵芝孢子粉类产品	24,818.65	3,034.74	87.77	4.97	24.14	-1.89
铁皮石斛类产品	6,488.97	1,349.73	79.20	2.81	2.44	0.08
其他	5,169.87	1,531.98	70.37	14.1	59.64	-8.45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浙江省内地区	22,926.66	3,822.66	83.33	-0.31	33.31	-4.21
浙江省外地区	4,181.32	732.062	82.49	-1.38	-19.21	3.86
互联网	9,369.53	1,361.73	85.47	29.29	43.61	-1.45

注：上表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分析中，“其他”包含贸易和中医门诊等业务收入。

3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分产品毛利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灵芝孢子粉类产品	21,783.92	71.28%	51,385.35	73.24%	47,247.92	73.38%	40,241.13	75.31%
铁皮石斛类产品	5,139.24	16.82%	10,179.68	14.51%	9,516.12	14.78%	7,708.08	14.43%
其他	3,637.89	11.90%	8,598.85	12.25%	7,619.59	11.84%	5,483.09	10.26%
合计	30,561.05	100%	70,163.88	100%	64,383.63	100%	53,432.30	100%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灵芝孢子粉类产品[包含灵芝孢子粉（破壁）、破壁灵芝孢子粉、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与灵芝孢子粉片四款第三代去壁灵芝孢子粉]作为公司核心产品，对公司毛利贡献度最大，灵芝孢子粉类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70%左右；铁皮石斛类产品（包含铁皮枫斗颗粒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亦系公司主打产品，近年来，该等产品销售较为稳定，铁皮石斛类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维持在 14%—17%之间。

(2)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灵芝孢子粉类产品	87.77%	88.68%	88.17%	88.79%
铁皮石斛类产品	79.20%	78.72%	77.54%	75.97%
其他	70.37%	78.96%	75.15%	72.93%
合计	83.78%	85.81%	84.72%	84.83%

如上表所示，公司灵芝孢子粉类产品毛利率最高，各年均均在 87%以上；其次是铁皮石斛类产品，各年均均在 75%以上。

4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1.05	-100.00	注 1
应收账款	85,444,975.35	2.82	113,660,007.77	3.98	-24.82	注 2
其他应收款	5,808,241.84	0.19	2,509,716.94	0.09	131.43	注 3
存货	185,289,706.48	6.12	147,756,333.74	5.17	25.40	注 4
其他流动资产	2,567,736.67	0.08	5,388,583.37	0.19	-52.35	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	0.05	-100.00	注 6
使用权资产	37,201,760.59	1.23	24,384,723.59	0.85	52.56	注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7,471.50	0.25	3,562,543.93	0.12	114.10	注 8
预收款项	1,133,469.71	0.04	751,680.66	0.03	50.79	注 9
应交税费	3,488,281.04	0.12	8,215,319.97	0.29	-57.54	注 10
应付股利	35,068,418.00	1.16			不适用	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85,132.97	0.33	4,873,151.20	0.17	106.95	注 12
租赁负债	24,964,638.98	0.82	15,971,324.41	0.56	56.31	注 13

其他说明

注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较上期期末减少 100%，主要系本期公司结构性存款赎回所致；

注 2、应收账款本期较上期期末减少 24.82%，主要系本期公司积极催收货款所致；

注 3、其他应收款本期较上期期末增加 131.43%，主要系本期支付中登 2022 年现金红利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注 4、存货本期较上期期末增加 25.40%，主要系本期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所致；

注 5：其他流动资产本期较上期减少 52.35%，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款项减少所致；

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较上期期末减少 100%，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晔村投资成本以及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注 7、使用权资产本期较上期期末增加 52.56%，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田租租赁所致；

注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较上期期末增加 114.10%，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注 9、预收款项本期较上期期末增加 50.79%，主要系预收房租增加所致；

注 10、应交税费本期较上期期末减少 57.54%，主要系本期未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注 11、本期产生的应付股利主要系本期公司股息分红未支付所致；

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较上期期末增加 106.95%，主要系本期公司股息分红未支付所致；

注 13、租赁负债本期较上期期末增加 56.31%，主要系本期本期公司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会计科目
晔村投资	28.55%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浙商健投	4.14%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武义商业银行	4.93%	53,799,952.20	6,609,151.48	60,309,10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武义中银富登银行	1.50%	999,142.14	-523.97	998,618.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华琳通产业研究院	1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灵容食品	15.00%	375,000.00		3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方回春堂门诊部	10.00%	373,368.64	71,046.72	444,415.36	长期股权投资
方回春堂寿仙谷馆	10.00%	500,694.98	13,430.91	514,125.89	长期股权投资
庆余寿仙谷	49.00%	2,002,485.27	66,272.83	2,068,758.10	长期股权投资
老字号信息科技	28.00%	2,441,831.84	-20,636.48	2,421,195.36	长期股权投资
好经网络	50.00%	571,076.77	-571,076.77		长期股权投资
寿仙谷济世健康	15.00%	38,234.59	-38,234.59		长期股权投资

说明：2023 年 3 月，好经网络已注销。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寿仙谷饮片	中药饮片加工	12,999.00	127,190.90	87,305.07	27,165.14	5,745.01
寿仙谷药业	保健食品制造	12,999.00	101,813.89	26,793.91	24,927.97	-1,153.52
寿仙谷健康药房	药品、食品零售	1,000.00	9,022.74	-2,618.51	10,028.02	-153.01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灵芝、灵芝孢子粉（原料）和铁皮石斛等中药材，其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受到气候、土壤、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如在灵芝和铁皮石斛生长期出现干旱、洪灾、虫灾、异常气温等自然灾害，将引起灵芝、铁皮石斛减产或有效药用成分降低，

从而使公司面临无法获得充足优质原料的风险。另外，公司在浙江省武义县建有自有基地用于种植灵芝、铁皮石斛等中药材。浙江省武义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时空差异较大，不同地区偶尔也会发生低温、旱涝、冰雹和台风等自然灾害。如果公司自有基地突遇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影响该等中药材的产量和质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4.83%、84.72%、85.81%和 83.78%。公司主营产品的终端零售价格体系由公司自主决定，且未进行大幅调整，若未来受到市场竞争、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发生不利调整，或者原料供应成本上升、生产工艺改进对降低成本的作用减弱，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3、生产经营资质被取消或不能展期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并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办理换证或展期。公司历来重视生产经营资质管理，但未来仍无法排除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无法及时展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建有中药材种植基地，按中药材 GAP、中国、欧盟、美国、日本有机产品标准种植灵芝和铁皮石斛，但仍有部分原料需向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户购买。若上述供应商未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技术标准种植，则灵芝和铁皮石斛在种植过程中可能受到农药残留、金属超标、环境污染等的影响甚至出现掺杂作假的情况。虽然公司对外购原料进行了严格的检验检测，但仍可能存在少量不合格产品进入流通环节，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声誉。

5、种源流失风险

育种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育种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一个新品种从选育到通过审定并推向市场需经历 8-10 年，且新品种是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适应特定环境，必须经过田间栽培和生产试验，因此新品种选育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自主选育的“仙芝 1 号”、“仙芝 2 号”、“仙芝 3 号”、“仙斛 1 号”、“仙斛 2 号”、“仙斛 3 号”具有抗逆性强、有效成分高的特点，使得公司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但如果育种技术被竞争对手掌握或超越，或种源经由公司合作的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流出，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税收政策及认定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药用植物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寿仙谷饮片的药用植物初加工项目销售收入免征企业

所得税。公司及寿仙谷药业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在优惠期内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销售自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等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因此自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在公司和其子公司之间销售时公司无需缴纳增值税而子公司可根据相应税率抵扣进项税，从合并的角度看，这部分可抵扣进项税抵减了灵芝孢子粉（破壁）的生产成本。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认定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存货周转不畅风险

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灵芝孢子粉（破壁）、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破壁灵芝孢子粉、破壁灵芝孢子粉片、铁皮枫斗颗粒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单位价值较高。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1、1.27、1.05 和 0.80，如果未来销售不能及时消化存货，将可能存在存货资金占用和存货管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5/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寿仙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5/10	1、《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3、《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公司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0、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邹方根	监事	离任
黄俊华	监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邹方根先生因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3 年 5 月 30 日,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 同意选举黄俊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

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但始终坚持把防治污染和环境保护贯彻于企业规划、生产、经营、建设、科研的全过程，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现对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信息参照重点排污总结如下：

一、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水污染物：公司为承担社会环境风险，降低污染物排放，2022年5月对低浓度污水处理站局部改造，可将高浓度污水直接通过低浓度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可大大降低高浓度污水处理站运行成本，实现节能降耗。目前设备运行状况良好，负责设备运行人员定期对设备运行状况巡检、开展设备维护、水质检测，同时，委托专业机构对污水进行自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2、大气污染物：公司生产、研发产生大气污染物，均采用有组织排放方式进入大气，主要净化方式为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工程部定期对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巡检，每半年对大气处理设备耗材进行更换，确保大气污染物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对大气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的噪声：公司工艺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本降噪措施；针对产生较大噪音的设备，均设置在独立房间，使其与其他作业场所和室外进行有效隔离，降低了对其他作业场所和厂界的噪声影响。同时，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自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公司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全部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全部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和利用。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2022年3月2日寿仙谷健康产业园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

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金环建武备 2022031；

2、2022 年 3 月 18 日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完成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金环建武备 2022037。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本单位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

四、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2023 年废水、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一、检测标准及要求：								
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规范，确保生产废水、废气合规性排放，按照污染物排放要求，定期对生产废水、废气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进行检测，检测要求和频次按附表执行，并出具带 MA 资质检测报告。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排放口	处理工艺	监测项目	年频次	点位	限值	单位	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喷雾和干燥车间排气 DA001	袋式除尘器收集，净化的气体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颗粒物	2 次/年	1	20	mg/N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310005-2021
			非甲烷总烃	2 次/年	1	60	mg/Nm3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2 次/年	1	100	mg/Nm3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2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	1 次/年	1	20	mg/N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氮氧化物	1 次/月	1	150	mg/Nm3	
			二氧化硫	1 次/年	1	50	mg/Nm3	
			烟气黑度	1 次/年	1	1	级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房内等	活性炭吸附	臭气浓度	2 次/年	4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2 次/年	4	4	mg/N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氨	2 次/年	4	1.5	mg/N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2 次/年	4	0.06	mg/Nm3	
			非甲烷总烃	2 次/年	1	4	mg/N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PH	2 次/年	1	6~9	/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6-2008
			SS	2 次/年	1	50	mg/L	
			CODcr	2 次/年	1	100	mg/L	

			NH3-N	2 次/年	1	8	mg/L	
			BOD5	2 次/年	1	20	mg/L	
			总氮	2 次/年	1	20	mg/L	
			动植物油	1 次/年	1	5	mg/L	
			总氰化物	2 次/年	1	0.5	mg/L	
			总磷	2 次/年	1	0.5	mg/L	
			色度	2 次/年	1	50	mg/L	
			总有机碳	1 次/年	1	25	mg/L	
			急性毒性	2 次/年	1	0.07	mg/L	
噪声	厂界四周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基础和建筑隔声	昼间噪声	4 次/年	4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屋顶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装机容量为 992.2kWp。工程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方式，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建成后每年将产生 951,200 度电。

预计每年节能减排的效益如下：

年发电量 kWh	节约标准煤 Kg	减排二氧化碳 Kg	减排硫氧化物 Kg	减排氮化物 Kg
951,200	290,116	774,276	5,897	1,902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诚善文化，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积极开展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与义务，坚定不移走公益道路，致力于构建美好社区，为和谐幸福健康社会贡献力量。2023 年上半年，公司先后通过武义县红十字会、武义县慈善总会，向浙江省抗癌协会、武义县第一中学、武义县志愿者组织等现金和物资，用于助学、扶贫助困。由于长期热心慈善公益汇报社会，金华市人民政府授予公司董事长李明焱先生“第三届金华慈善奖”。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①	2015年3月26日至长期	是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②	2015年3月26日至长期	是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③	2015年3月25日至长期	是	是	/	/
	其他	李明焱	注④	2017年3月23日至长期	是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⑤	2019年9月27日至第一期可转债实施完毕; 2022年3月31日至第二期可转债实施完毕	是	是	/	/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⑥	2019年9月27日至第一期可转债实施完毕; 2022年3月31日至第二期可转债实施完毕	是	是	/	/

注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人）目前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本公司（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寿仙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注②：控股股东承诺，“1、不利用自身对寿仙谷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寿仙谷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寿仙谷《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杜绝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利益的其他企业与寿仙谷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对寿仙谷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寿仙谷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寿仙谷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寿仙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寿仙谷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寿仙谷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寿仙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愿意承担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利用自身对寿仙谷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寿仙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本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下同）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寿仙谷的地位和影响，

谋求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寿仙谷《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杜绝本人或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利益的其他企业与寿仙谷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保证不会利用本人的地位对寿仙谷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寿仙谷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寿仙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寿仙谷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寿仙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寿仙谷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寿仙谷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寿仙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注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注④：实际控制人及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单一投资人李明焱承诺，“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完成‘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转让事宜后，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武义县真菌研究所注销事宜。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目前相关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及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还在转让过程中。

注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不侵占公司利益；（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继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7,203,347	100	4,625,061	4,625,061	201,828,408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97,203,347	100	4,625,061	4,625,061	201,828,408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97,203,347	100	4,625,061	4,625,061	201,828,408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 3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寿仙转债”，债券代码“113585”，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开始转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寿仙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寿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寿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 2023 年 6 月 5 日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寿仙转债”全部赎回；“寿仙转债”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完成赎回并摘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寿仙转债”累计转股 4,617,414 股。

公司发行的 39,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寿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660”，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开始转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寿 22 转债”累计转股 7,647 股。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寿仙转债”和“寿 22 转债”合计累计转股 4,625,061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和 2021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寿仙谷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及《寿仙谷关于“寿仙转债”及“寿 22 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40）。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56,711,239	28.10	0	质押	23,389,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振皓	0	15,041,650	7.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远优选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83,223	9,183,223	4.55	0	无	0	其他
李振宇	0	5,114,161	2.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1,360	3,701,360	1.83	0	无	0	其他
徐美芸	2,166,100	2,833,900	1.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方正顺	-100	2,600,100	1.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化先	2,741,110	2,159,728	1.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400	2,149,923	1.07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0,000	2,000,000	0.99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711,239		人民币普通股	56,711,239			
李振皓	15,041,650		人民币普通股	15,041,6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远优选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83,223		人民币普通股	9,183,223			
李振宇	5,114,161		人民币普通股	5,114,1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1,360		人民币普通股	3,701,360			
徐美芸	2,83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3,900			
方正顺	2,6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100			
郑化先	2,159,728		人民币普通股	2,159,7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9,923		人民币普通股	2,149,9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3,5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明焱家族（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四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8.08%的股权，其中李明焱、朱惠照为夫妻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兄弟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李明焱、朱惠照之子。李明焱、朱惠照分别持有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 65.00%、35.00%的股权，寿仙谷投资、李振皓、李振宇为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39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800万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2.5%；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2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6日。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寿仙谷健康产业园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2号文同意，公司39,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寿22转债”，债券代码“113660”。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寿22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3,527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602,000	21.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82,000	8.07
李振皓	30,110,000	7.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81,000	3.97
陈辉	14,368,000	3.61
李振宇	10,510,000	2.6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987,000	2.51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险	9,600,000	2.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2.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17,000	2.09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寿 22 转债	398,000,000	-292,000	0	0	397,708,000

(四)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寿 22 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292,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7,647
累计转股数（股）	7,647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39
尚未转股额（元）	397,708,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3

(五)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寿 22 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	/	/	/	/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38.08 元/股		

注：“寿 22 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8.08 元/股，2023 年 7 月 4 日，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调整为 37.65 元/股。

(六)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 302,651.30 万元，资产负债率 33.60%。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2022 年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寿仙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自成立至今，公司均按期、足额偿还了各银行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逾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公司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态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保证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的资金需要。

(七)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无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96,397,838.47	1,524,712,390.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3,996,897.51	23,986,709.50
应收账款	七、5	85,444,975.35	113,660,007.77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364,681.54	32,374.00
预付款项	七、7	14,401,201.65	13,965,241.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5,808,241.84	2,509,716.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85,289,706.48	147,756,333.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567,912.77	5,388,583.37
流动资产合计		2,014,271,455.61	1,862,011,357.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448,494.71	5,927,692.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62,882,721.85	56,374,094.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30,061,902.86	194,380,794.35
固定资产	七、21	347,667,402.00	376,951,261.24
在建工程	七、22	144,537,780.94	169,630,077.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33,506,524.13	30,174,323.5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7,201,760.59	24,384,723.59
无形资产	七、26	94,812,674.09	78,157,731.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48,494,794.83	53,134,96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7,627,471.50	3,562,54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2,241,527.50	994,178,202.27
资产总计		3,026,512,983.11	2,856,189,559.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67,518,550.60	272,972,442.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63,297,512.49	143,955,195.31
预收款项	七、37	1,133,469.71	751,680.66
合同负债	七、38	8,704,727.41	8,282,713.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4,557,464.81	32,077,992.64
应交税费	七、40	3,488,457.14	8,215,319.97
其他应付款	七、41	38,100,912.31	5,726,651.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5,068,418.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0,085,132.97	4,873,151.2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974,382.91	910,004.10
流动负债合计		617,860,610.35	477,765,151.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七、46	330,641,983.82	412,589,185.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4,964,638.98	15,971,324.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9,333,556.02	41,297,60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52	4,133,936.39	3,043,978.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074,115.21	472,902,093.33

负债合计		1,016,934,725.56	950,667,244.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01,828,408.00	197,203,347.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69,773,667.65	88,661,515.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66,024,395.46	856,246,609.85
减：库存股	七、56	165,106,271.22	165,106,271.22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5,597,317.00	20,065,062.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92,684,202.51	92,684,202.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818,776,538.15	815,767,84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9,578,257.55	1,905,522,314.7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9,578,257.55	1,905,522,31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26,512,983.11	2,856,189,559.66

公司负责人：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彪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612,147.91	487,447,11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78,244,748.78	98,121,123.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855,893.67	5,820,047.5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81,568,539.01	479,799,509.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3,251,357.84	58,551,985.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557.62	1,613,214.85
流动资产合计		1,246,643,244.83	1,161,353,000.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58,102,936.85	558,627,770.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5,000.00	1,37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45,048,337.81	251,877,399.69
固定资产		28,421,224.54	27,206,612.84
在建工程		17,534,178.71	15,946,953.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506,524.13	30,174,323.5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216,349.90	12,189,246.12
无形资产		23,484,853.52	4,769,470.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895,627.40	39,395,91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0,920.00	3,010,06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0,705,952.86	946,072,756.68
资产总计		2,217,349,197.69	2,107,425,757.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980,585.84	59,766,876.37
预收款项		1,783,299.00	751,680.66
合同负债		281,440.84	372,210.54
应付职工薪酬		5,504,851.85	7,196,013.22
应交税费		164,531.60	301,180.34
其他应付款		36,425,598.44	1,503,822.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5,068,418.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13,571.51	663,537.91
其他流动负债		30,422.49	33,752.50
流动负债合计		167,884,301.57	70,589,073.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30,641,983.82	412,589,185.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960,087.92	9,729,787.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584,595.39	20,372,40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186,667.13	442,691,380.38
负债合计		534,070,968.70	513,280,453.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828,408.00	197,203,347.00
其他权益工具		69,773,667.65	88,661,515.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6,024,395.46	856,246,609.85
减：库存股		165,106,271.22	165,106,271.2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667,028.20	92,667,028.20
未分配利润		518,091,000.90	524,473,074.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3,278,228.99	1,594,145,30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17,349,197.69	2,107,425,757.32

公司负责人：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彪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1,490,624.27	349,529,536.2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71,490,624.27	349,529,536.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8,023,421.33	286,589,545.8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6,695,773.39	52,475,316.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497,391.81	3,556,619.28
销售费用	七、63	165,067,465.72	172,474,861.82
管理费用	七、64	42,208,974.44	35,707,590.57
研发费用	七、65	26,562,472.56	26,932,995.47
财务费用	七、66	-6,008,656.59	-4,557,837.51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18,671,607.35	3,909,712.96
利息收入	七、66	24,832,287.92	8,620,774.70
加：其他收益	七、67	9,766,514.73	16,286,29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367,507.39	3,565,879.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61,297.12	-195,313.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71,428.57	-1,26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370,208.42	1,328,317.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184.18	13,225.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241,677.87	82,873,711.8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503,832.58	35,982.6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91,964.38	208,488.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353,546.07	82,701,206.1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17,757.48	521,984.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35,788.59	82,179,221.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35,788.59	82,179,221.7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35,788.59	82,016,514.6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707.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32,254.79	4,633,975.6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32,254.79	4,633,975.6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32,254.79	4,633,975.6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32,254.79	4,633,975.6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768,043.38	86,813,197.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768,043.38	86,650,490.2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707.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2

公司负责人：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彪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94,161,719.18	214,057,917.5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72,889,806.96	76,989,103.55
税金及附加		1,178,868.67	1,713,955.64
销售费用		15,452,791.30	28,672,676.06
管理费用		13,513,516.22	9,839,638.83
研发费用		11,790,670.17	9,905,985.70
财务费用		5,427,810.18	-2,032,409.75
其中：利息费用		15,386,848.86	3,412,254.08
利息收入		9,976,912.63	5,474,014.49
加：其他收益		4,883,022.27	6,659,933.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816,084.91	-410,32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4,833.73	-410,328.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428.57	-1,26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4,602.17	6,809,961.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113,393.60	100,768,534.74
加：营业外收入		26,632.13	19,575.17
减：营业外支出		294,999.60	13,339.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845,026.13	100,774,770.5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45,026.13	100,774,770.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45,026.13	100,774,770.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845,026.13	100,774,770.5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彪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七、79	422,531,878.42	419,410,661.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55.75	869,758.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	41,813,600.70	41,646,72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365,534.87	461,927,15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七、79	43,324,928.23	61,102,644.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七、78	72,179,136.56	67,085,77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七、78	25,852,968.69	21,876,76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1,811,103.78	126,964,55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168,137.26	277,029,74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97,397.61	184,897,40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9	61,771,428.57	22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七、79	3,923,457.11	4,114,29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七、79	12,500.00	2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07,385.68	228,140,093.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七、79	59,453,594.18	97,476,69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9	30,000,000.00	124,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53,594.18	222,376,69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6,208.50	5,763,39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438,051.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01,59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839,642.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七、79	52,158,681.52	61,232,432.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	368,446,702.59	7,371,31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605,384.11	68,603,74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65,741.18	-68,603,74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85,447.93	122,057,05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712,390.54	677,983,815.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397,838.47	800,040,872.39

公司负责人：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彪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186,629.07	206,669,451.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6,894.26	33,460,58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13,523.33	240,130,04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20,188.34	52,836,006.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70,303.29	16,250,48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7,624.93	5,287,76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44,251.05	39,355,18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92,367.61	113,729,43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21,155.72	126,400,60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771,428.57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7,088.71	27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58,517.28	77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48,644.23	10,228,52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48,644.23	40,228,52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9,873.05	-39,451,02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53,019.85	91,732,80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53,019.85	91,732,809.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58,681.52	61,119,383.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0,338.84	5,093,76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19,020.36	66,213,14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33,999.49	25,519,66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447,119.65	319,427,29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612,147.91	431,896,546.79

公司负责人：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7,203,347.00	88,661,515.27	856,246,609.85	165,106,271.22	20,065,062.21	92,684,202.51	815,767,849.08	1,905,522,314.70		1,905,522,31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7,203,347.00	88,661,515.27	856,246,609.85	165,106,271.22	20,065,062.21	92,684,202.51	815,767,849.08	1,905,522,314.70		1,905,522,31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625,061.00	- 18,887,847.62	109,777,785.61		5,532,254.79		3,008,689.07	104,055,942.85		104,055,942.85
（一）综合收益总 额					5,532,254.79		90,235,788.59	95,768,043.38		95,768,043.38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4,625,061.00	- 18,887,847.62	109,777,785.61					95,514,998.99		95,514,998.99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4,625,061.00	- 18,887,847.62	109,777,785.61					95,514,998.99		95,514,998.99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87,227,099.52	-87,227,099.52		-87,227,099.52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227,099.52	-87,227,099.52		-87,227,099.5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828,408.00	69,773,667.65	966,024,395.46	165,106,271.22	25,597,317.00	92,684,202.51	818,776,538.15	2,009,578,257.55	-	2,009,578,257.55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498,417.00	18,963,404.42	900,224,641.08	165,106,271.22	22,098,114.45	77,288,474.02	613,697,788.91	1,619,664,568.66	384,770.69	1,620,049,33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498,417.00	18,963,404.42	900,224,641.08	165,106,271.22	22,098,114.45	77,288,474.02	613,697,788.91	1,619,664,568.66	384,770.69	1,620,049,33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699,575.00	-104,964.54	-44,101,188.18		4,633,975.67		21,699,266.85	26,826,664.80	162,707.16	26,989,37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33,975.67		82,016,514.61	86,650,490.28	162,707.16	86,813,197.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33.00	-104,964.54	578,253.82					493,422.28		493,422.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133.00	-104,964.54	578,253.82					493,422.28		493,422.2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317,247.76	-60,317,247.76		-60,317,247.7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317,247.76	-60,317,247.76		-60,317,247.7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679,442.00		-44,679,44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4,679,442.00		-44,679,44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197,992.00	18,858,439.88	856,123,452.90	165,106,271.22	26,732,090.12	77,288,474.02	635,397,055.76	1,646,491,233.46	547,477.85	1,647,038,711.31

公司负责人：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彪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7,203,347.00			88,661,515.27	856,246,609.85	165,106,271.22			92,667,028.20	524,473,074.29	1,594,145,30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7,203,347.00			88,661,515.27	856,246,609.85	165,106,271.22			92,667,028.20	524,473,074.29	1,594,145,30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5,061.00			-18,887,847.62	109,777,785.61					-6,382,073.39	89,132,92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845,026.13	80,845,026.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25,061.00			-18,887,847.62	109,777,785.61						95,514,998.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625,061.00			-18,887,847.62	109,777,785.61						95,514,998.9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87,227,099.52	-87,227,099.5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227,099.52	-87,227,099.5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828,408.00		69,773,667.65	966,024,395.46	165,106,271.22	-	92,667,028.20	518,091,000.90	1,683,278,228.99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498,417.00			18,963,404.42	900,224,641.08	165,106,271.22			77,288,474.02	446,383,334.45	1,430,251,99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498,417.00			18,963,404.42	900,224,641.08	165,106,271.22			77,288,474.02	446,383,334.45	1,430,251,999.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699,575.00			-104,964.54	-44,101,188.18					40,457,522.82	40,950,94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774,770.58	100,774,770.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33.00			-104,964.54	578,253.82						493,422.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133.00			-104,964.54	578,253.82						493,422.2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317,247.76	-60,317,247.7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317,247.76	-60,317,247.7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679,442.00				-44,679,44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4,679,442.00				-44,679,44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197,992.00		18,858,439.88	856,123,452.90	165,106,271.22			77,288,474.02	486,840,857.27	1,471,202,944.85

公司负责人：李明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彪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第 330723000011204 号文批准，由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李振皓、郑化先、李振宇、谢华宝、孙树林、李建淼、孙科、徐涛 8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955.25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2017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0 号文件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95 万股，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13,980 万元，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0147493495C。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总股本 201,828,408 股，注册资本为 201,828,408.00 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 10 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药品经营、中医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原生中药材（除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询；旅游资源管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水产品的养殖、加工、销售；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寿仙谷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浙江寿仙谷珍稀植物药研究院
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寿仙谷智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伯宇智慧健康研究院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21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

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0%、5%	3.17%-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供给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将生物资产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本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铁皮石斛，其成本按照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产量法，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自身的生长特点，确定其预计总产量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总产量、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本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灵芝、水稻、西红花、杭白菊等，公司视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存货进行核算。其成本按照各种生物资产种植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费用等。

(5)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 自建大棚及喷灌设备等根据相关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按 5 年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

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具体原则

①买断式经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②代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代销商签订合同，约定商品在代销商销售商品后结算，公司取得代销商销售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③零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收到客户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并同时交予商品时确认收入。

④网络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确认客户已签收商品时确认收入。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以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3号）》涉及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②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⑤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3 号）》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3 号）》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

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8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

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附注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回购本公司股份

(1)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0%

注 1：本公司、子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智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和杭州市余杭区伯宇智慧健康研究院根据销售额的 13%、9%、6%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珍稀植物药研究院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的增值税征收率；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 5% 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理财产品利息收入适用 6%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 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智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和杭州市余杭区伯宇智慧健康研究院外）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3%、2% 计缴；子公司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智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和杭州市余杭区伯宇智慧健康研究院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3%、2% 计缴；

注 3：本公司及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珍稀植物药研究院、浙江寿仙谷智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和杭州市余杭区伯宇智慧健康研究院按 20% 的税率计缴；其他各公司按法定税率 25% 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本期自产自销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享受药用植物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公司药用植物初加工项目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③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公司药用植物初加工项目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④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目前高新技术企业正在重新认定中，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暂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⑤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珍稀植物药研究院：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⑥杭州市余杭区伯宇智慧健康研究院：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关于公布2021年度起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二批）的通知》（余财预【2022】6号），杭州市余杭区伯宇智慧健康研究院从2021年度起获得免税资格。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112.95	27,902.25
银行存款	1,695,567,500.84	1,524,280,245.66
其他货币资金	810,224.68	404,242.63
合计	1,696,397,838.47	1,524,712,390.54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350,000,000.00	25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	255,000,0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996,897.51	23,986,709.50
合计	23,996,897.51	23,986,709.5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7,900,532.75
1 年以内小计	87,900,532.75
1 至 2 年	1,810,217.19
2 至 3 年	366,696.4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2,260.51
4 至 5 年	28,931.70
5 年以上	430,371.00
合计	90,559,009.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0,371.00	0.48	430,371.00	100		430,371.00	0.36	430,371.00	100	
其中：										
单项应收账款	430,371.00	0.48	430,371.00	100		430,371.00	0.36	430,371.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128,638.64	99.52	4,683,663.29	5.20	85,444,975.35	119,843,402.97	99.64	6,183,395.20	5.16	113,660,007.77
其中：										
账龄组合	90,128,638.64	99.52	4,683,663.29	5.20	85,444,975.35	119,843,402.97	99.64	6,183,395.20	5.16	113,660,007.77
合计	90,559,009.64	100.00	5,114,034.29	/	85,444,975.35	120,273,773.97	100.00	6,613,766.20	/	113,660,007.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朱福金	430,371.00	430,37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30,371.00	430,371.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7,900,532.75	4,395,026.64	5.00
1 至 2 年	1,810,217.19	181,021.73	10.00
2 至 3 年	366,696.49	73,339.30	20.00
3 至 4 年	22,260.51	11,130.26	50.00
4 至 5 年	28,931.70	23,145.36	80.00
合计	90,128,638.64	4,683,663.2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6,613,766.20	-1,499,731.91				5,114,034.29
合计	6,613,766.20	-1,499,731.91				5,114,034.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700,048.00	10.71	485,002.40
第二名	8,208,097.90	9.07	410,404.90
第三名	6,067,533.00	6.70	303,376.65
第四名	6,023,148.80	6.65	301,157.44
第五名	4,883,452.00	5.39	244,172.60
合计	34,882,279.70	38.52	1,744,113.9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64,681.54	32,374.00
合计	364,681.54	32,374.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32,374.00	364,681.54	32,374.00		364,681.54	
合计	32,374.00	364,681.54	32,374.00		364,681.54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70,993.74	79.65	13,284,746.72	95.13
1至2年	2,662,273.53	18.49	633,915.83	4.54
2至3年	235,141.83	1.63	15,283.43	0.11
3年以上	32,792.55	0.23	31,295.55	0.22
合计	14,401,201.65	100.00	13,965,241.5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415,094.29	9.83
第二名	1,000,000.00	6.94
第三名	984,264.03	6.83
第四名	943,396.20	6.55
第五名	795,933.32	5.53
合计	5,138,687.84	35.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08,241.84	2,509,716.94
合计	5,808,241.84	2,509,716.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759,838.67
1 年以内小计	4,759,838.67
1 至 2 年	1,021,922.66
2 至 3 年	320,636.15
3 至 4 年	155,725.00
4 至 5 年	161,261.00
5 年以上	1,097,698.11
合计	7,517,081.5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527,822.61	3,207,631.84
备用金及其他	1,989,258.98	881,401.36
合计	7,517,081.59	4,089,033.2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79,316.26			1,579,316.2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9,523.49			129,523.4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708,839.75			1,708,839.7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579,316.26	129,523.49				1,708,839.75
合计	1,579,316.26	129,523.49				1,708,839.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2,499,197.76	1年以内	33.25	124,959.89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二名	保证金	335,717.36	1 年以内 20,000 元， 1 至 2 年 194,144.46 元， 2 至 3 年 121,572.90 元	4.47	44,729.03
第三名	保证金	300,000.00	1 至 2 年	3.99	30,000.00
第四名	其他	249,081.51	1 年以内	3.31	12,454.07
第五名	保证金	150,000.00	1 至 2 年	2.00	15,000.00
合计	/	3,533,996.63	/	47.02	227,142.9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67,762.97		11,867,762.97	34,327,340.74		34,327,340.74
周转材料	12,342,845.73		12,342,845.73	12,510,133.99		12,510,133.99
委托加工物资	20,803.51		20,803.51	58,577.29		58,577.29
库存商品	26,033,144.61		26,033,144.61	27,563,478.45		27,563,478.45
消耗性生物资产	69,867,723.47		69,867,723.47	611,236.75		611,236.75
半成品	51,904,607.23		51,904,607.23	62,670,962.13		62,670,962.13
发出商品	13,252,818.96		13,252,818.96	10,014,604.39		10,014,604.39
合计	185,289,706.48		185,289,706.48	147,756,333.74		147,756,333.7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2,567,912.77	5,368,357.15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226.22
合计	2,567,912.77	5,388,583.37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杭州好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1,076.77			340.71						-571,417.48	
小计	571,076.77			340.71						-571,417.48	
二、联营企业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2,002,485.27			66,272.83							2,068,758.10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373,368.64			71,046.72							444,415.36
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	500,694.98			13,430.91							514,125.89
浙江老字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41,831.84			-20,636.48							2,421,195.36
浙江仟稼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寿仙谷济世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38,234.59			-38,234.59							
小计	5,356,615.32			91,879.39							5,448,494.71
合计	5,927,692.09			92,220.10						-571,417.48	5,448,494.71

其他说明：

2023年3月，好经网络注销。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309,103.68	53,799,952.20
浙江武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98,618.17	999,142.14
浙江浙商健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华琳通健康产业研究院无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杭州灵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375,000.00	375,000.00
合计	62,882,721.85	56,374,094.34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6,368.40	30,704,351.56			出于非交易性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浙江武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1,381.83		出于非交易性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浙江浙商健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于非交易性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华琳通健康产业研究院无锡有限公司					出于非交易性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杭州灵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出于非交易性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5,803,707.17	755,265.76		256,558,972.93
2. 本期增加金额	55,404,617.49			55,404,617.4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5,404,617.49			55,404,617.4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97,481.56			11,497,481.5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1,497,481.56			11,497,481.56
4. 期末余额	299,710,843.10	755,265.76		300,466,108.8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1,498,251.96	679,926.62		62,178,178.58
2. 本期增加金额	9,320,459.56	3,870.12		9,324,329.68
(1) 计提或摊销	6,308,551.11	3,870.12		6,312,421.23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011,908.45			3,011,908.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098,302.26			1,098,302.2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098,302.26			1,098,302.26
4. 期末余额	69,720,409.26	683,796.74		70,404,206.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9,990,433.84	71,469.02		230,061,902.86
2. 期初账面价值	194,305,455.21	75,339.14		194,380,794.3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7,667,402.00	376,951,261.2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47,667,402.00	376,951,261.2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7,459,345.14	150,102,077.29	12,346,082.76	36,129,071.73	556,036,576.92
2. 本期增加金额	6,209,458.86	33,641,423.20	647,222.52	2,856,637.18	43,354,741.76
(1) 购置		32,886,109.10	647,222.52	2,856,637.18	36,389,968.80
(2) 在建工程转入	-5,288,022.7	755,314.10			-4,532,708.60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1,497,481.56				11,497,481.56
3. 本期减少金额	56,236,372.94	136,000.00	279,753.93	2,114.16	56,654,241.03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5,404,617.49				55,404,617.49
(2) 其他转出	831,755.45	136,000.00	279,753.93	2,114.16	1,249,623.54
4. 期末余额	307,432,431.06	183,607,500.49	12,713,551.35	38,983,594.75	542,737,077.6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4,020,290.31	52,180,100.08	10,340,816.37	22,544,108.92	179,085,315.68
2. 本期增加金额	8,807,993.66	7,156,508.33	441,731.63	3,802,514.17	20,208,747.79
(1) 计提	7,709,691.40	7,156,508.33	441,731.63	3,802,514.17	19,110,445.53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98,302.26				1,098,302.26
3. 本期减少金额	3,843,663.90	113,050.35	265,766.23	1,907.34	4,224,387.82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011,908.45				3,011,908.45
(2) 其他转出	831,755.45	113,050.35	265,766.23	1,907.34	1,212,479.37
4. 期末余额	98,984,620.07	59,223,558.06	10,516,781.77	26,344,715.75	195,069,675.6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8,447,810.99	124,383,942.43	2,196,769.58	12,638,879.00	347,667,402.00
2. 期初账面价值	263,439,054.83	97,921,977.21	2,005,266.39	13,584,962.81	376,951,261.2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4,537,780.94	169,630,077.42
工程物资		
合计	144,537,780.94	169,630,077.4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药饮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4,620,995.86		124,620,995.86	122,276,773.11		122,276,773.11
药业生产线建设项目	1,593,848.10		1,593,848.10	30,735,821.16		30,735,821.16
白姆基地二区整体提升工程	4,674,447.5		4,674,447.5	4,656,319.50		4,656,319.50
寿仙谷生物育种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6,504,779.83		6,504,779.83	6,208,426.00		6,208,426.00
其他零星工程	7,143,709.65		7,143,709.65	5,752,737.65		5,752,737.65
合计	144,537,780.94		144,537,780.94	169,630,077.42		169,630,077.4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药业生产线建设项目	144,832,900.00	30,735,821.16	1,410,027.03	30,552,000.09		1,593,848.10	47.74	48.00%				募集资金
中药饮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4,269,800.00	122,276,773.11	3,099,536.85	755,314.10		124,620,995.86	55.90	56.00%				募集资金
合计	369,102,700.00	153,012,594.27	4,509,563.88	31,307,314.19		126,214,843.9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铁皮石斛	其他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236,725.43	224,627.83	39,461,353.26
2. 本期增加金额	7,806,941.37	493.16	7,807,434.53
(1) 外购	479,020.00		479,020.00
(2) 自行培育	7,327,921.37	493.16	7,328,414.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2,351.34		12,351.34
(1) 处置			
(2) 其他	12,351.34		12,351.34
4. 期末余额	47,031,315.46	225,120.99	47,256,436.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286,989.67	40.00	9,287,029.67
2. 本期增加金额	4,462,882.65		4,462,882.65
(1) 计提	4,462,882.65		4,462,882.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3,749,872.32	40.00	13,749,912.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281,443.14	225,080.99	33,506,524.13
2. 期初账面价值	29,949,735.76	224,587.83	30,174,323.5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608,334.31	34,608,334.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00,855.64	18,100,855.64
— 新增租赁	18,100,855.64	18,100,855.64
3. 本期减少金额	820,870.23	820,870.23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820,870.23	820,870.23
4. 期末余额	51,888,319.72	51,888,319.7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223,610.72	10,223,610.72
2. 本期增加金额	4,860,727.21	4,860,727.21
(1) 计提	4,860,727.21	4,860,727.21
3. 本期减少金额	397,778.80	397,778.80
(1) 处置	397,778.80	397,778.80
4. 期末余额	14,686,559.13	14,686,559.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201,760.59	37,201,760.59
2. 期初账面价值	24,384,723.59	24,384,723.59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药品专有技术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593,456.28	5,794,911.86	25,950,776.00	122,653.83	107,461,797.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89,065.00	429,203.43			19,318,268.43
(1) 购置	18,889,065.00	429,203.43			19,318,268.4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4,482,521.28	6,224,115.29	25,950,776.00	122,653.83	126,780,066.4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242,376.92	3,464,562.37	14,549,702.29	47,425.22	29,304,066.80
2. 本期增加金额	920,954.60	432,260.05	1,297,538.70	12,572.16	2,663,325.51
(1) 计提	920,954.60	432,260.05	1,297,538.70	12,572.16	2,663,325.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163,331.52	3,896,822.42	15,847,240.99	59,997.38	31,967,392.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319,189.76	2,327,292.87	10,103,535.01	62,656.45	94,812,674.09
2. 期初账面价值	64,351,079.36	2,330,349.49	11,401,073.71	75,228.61	78,157,731.1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3,099,626.99	3,733,809.49	8,357,141.73		48,476,294.75
周转器具及其他	35,333.56		16,833.48		18,500.08
合计	53,134,960.55	3,733,809.49	8,373,975.21		48,494,794.83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144,775.50	471,716.33	3,902,006.96	585,301.05
合计	3,144,775.50	471,716.33	3,902,006.96	585,301.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704,351.56	4,605,652.73	24,195,200.08	3,629,280.01
合计	30,704,351.56	4,605,652.73	24,195,200.08	3,629,280.0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716.34		585,30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716.34	4,133,936.39	585,301.05	3,043,978.9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3,678,098.47	4,291,075.50
期末累计未兑现销售积分	1,563,140.71	1,395,430.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1,381.83	500,857.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228,571.43	18,500,000.00
合计	23,971,192.44	24,687,363.8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7,627,471.50		7,627,471.50	3,562,543.93		3,562,543.93
合计	7,627,471.50		7,627,471.50	3,562,543.93		3,562,543.93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67,403,316.18	272,941,634.35
应计利息	115,234.42	30,808.50
合计	367,518,550.60	272,972,442.8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14,598,638.25	56,337,817.01
应付广告宣传费	10,146,419.59	31,422,217.26
应付工程款	12,638,018.33	38,456,426.61
应付设备款	11,425,125.08	8,557,186.68
应付其他款项	14,489,311.24	9,181,547.75
合计	163,297,512.49	143,955,195.3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款	1,133,469.71	751,680.66
合计	1,133,469.71	751,680.6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141,586.70	6,887,283.29
未兑现销售积分	1,563,140.71	1,395,430.52
合计	8,704,727.41	8,282,713.8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663,675.20	59,642,419.08	67,082,023.89	24,224,070.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4,317.44	2,744,958.14	2,825,881.16	333,394.42
合计	32,077,992.64	62,387,377.22	69,907,905.05	24,557,464.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73,638.64	54,149,454.25	63,168,285.94	16,754,806.95
二、职工福利费	5,220.00	982,563.77	982,563.77	5,220.00
三、社会保险费	260,557.92	1,746,631.49	1,805,716.97	201,472.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505.27	1,545,897.84	1,601,874.19	174,528.92
工伤保险费	26,438.59	167,063.89	168,383.62	25,118.86
生育保险费	3,614.06	33,669.76	35,459.16	1,824.66
四、住房公积金	55,905.00	984,604.20	985,835.20	54,67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68,353.64	1,779,165.37	139,622.01	7,207,897.00
合计	31,663,675.20	59,642,419.08	67,082,023.89	24,224,070.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0,415.38	2,651,612.44	2,729,711.14	322,316.68

2、失业保险费	13,902.06	93,345.70	96,170.02	11,077.74
合计	414,317.44	2,744,958.14	2,825,881.16	333,394.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95,532.26	6,005,929.11
房产税	367,847.77	726,413.19
个人所得税	159,359.58	332,812.24
印花税	220,974.66	315,548.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229.51	293,921.20
教育费附加	71,356.27	175,543.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570.87	117,028.76
土地使用税	5,586.22	10,542.44
企业所得税		237,581.41
合计	3,488,457.14	8,215,319.97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5,068,418.00	
其他应付款	3,032,494.31	5,726,651.09
合计	38,100,912.31	5,726,651.09

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2022年现金红利	35,068,418.00	
合计	35,068,418.00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423,925.75	2,205,600.00

代垫款及其他	608,568.56	3,521,051.09
合计	3,032,494.31	5,726,651.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85,132.97	4,873,151.20
合计	10,085,132.97	4,873,151.20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974,382.91	910,004.10
合计	974,382.91	910,004.1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330,641,983.82	412,589,185.71
合计	330,641,983.82	412,589,185.7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转股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寿仙转债	100.00	2020/6/9	6年	360,000,000.00	92,674,621.68		417,450.42	2,389,008.42	95,274,441.92	206,638.60	
寿22转债	100.00	2022/11/17	6年	398,000,000.00	319,914,564.03		994,902.71	9,974,173.63	240,854.31	802.24	330,641,983.82
合计	/	/	/	758,000,000.00	412,589,185.71		1,412,353.13	12,363,182.05	95,515,296.23	207,440.84	330,641,983.82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适用 不适用

(1) “寿仙转债”的转股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寿仙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寿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寿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 2023 年 6 月 5 日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寿仙转债”全部赎回。“寿仙转债”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完成赎回并摘牌。

(2) “寿 22 转债”的转股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6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初始转股价格 38.08 元/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转股价格为 38.08 元/股。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7、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0,701,324.15	23,933,447.0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651,552.20	3,088,971.4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85,132.97	4,873,151.20
合计	24,964,638.98	15,971,324.41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297,604.25	2,000,000.00	3,964,048.23	39,333,556.02	
合计	41,297,604.25	2,000,000.00	3,964,048.23	39,333,556.0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寿仙谷珍稀药材产品省级重点农业研究院省级仪器设备补助	650,000.00			60,000.00		5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寿仙谷珍稀药材产品省级重点农业研究院市县级仪器设备补助	541,666.85			49,999.98		491,666.87	与资产相关
寿仙谷珍稀药材产品省级重点农业研究院市县级仪器设备补助（二期）	541,666.85			49,999.98		491,666.87	与资产相关
浙产特色中药材种植及科普示范基地建设	1,824,500.12			456,124.98		1,368,375.14	与资产相关
浙产特色中药材种植及科普示范基地建设（二期）	866,999.86			289,000.02		577,999.84	与资产相关
银锭畈 L26 大棚建设补助	211,691.75			36,289.98		175,401.77	与资产相关
特色中药材智能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3,262,579.20			543,763.20		2,718,816.00	与资产相关
灵芝基地大棚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1,113,802.72			185,633.82		928,168.90	与资产相关
珍稀植物药研究试验中心及良种繁育和智能化栽培基地建设	5,747,500.00			75,000.00		5,672,500.00	与资产相关
铁皮石斛新品种选育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补助	2,728,125.00			168,750.00		2,559,375.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	121,250.00			7,500.00		113,75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第一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151,244.63			26,690.28		124,554.35	与收益相关
灵芝孢子油精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科技富强首批经费	39,890.46			9,972.60		29,917.86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年产 50 吨破壁灵芝孢子粉灵芝片加工扩产）	2,400,000.16			199,999.98		2,200,000.18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两化融合等项目补助资金	197,067.64			25,704.42		171,363.22	与资产相关
浙产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及初加工提升建设项目	392,000.00			42,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	1,916,666.65			283,333.35		1,633,333.30	与资产相关
武义县钢结构智能晒场建设项目	720,000.00					7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寿仙谷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寿仙谷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583,333.40			274,999.98		4,308,333.42	与资产相关
伯宇智慧健康研究院项目补助	8,787,618.96			1,179,285.66		7,608,333.3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297,604.25	2,000,000.00		3,964,048.23		39,333,556.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公积金 转股	可转债 转股	小计	
股份总数	197,203,347.00		4,625,061.00	4,625,061.00	201,828,408.00

其他说明：

1、公司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寿仙转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617,414股，增加股本4,617,414.00元。

2、公司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寿22转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647股，增加股本7,647.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5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公开发行3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80号文同意，公司3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寿仙转债”，债券代码“113585”。

“寿仙转债”于2023年6月6日完成赎回并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398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8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2号同意，公司39,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寿22转债”，债券代码“11366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权益成分	4,981,370.00	88,661,515.27			1,004,290.00	18,887,847.62	3,977,080.00	69,773,667.65
合计	4,981,370.00	88,661,515.27			1,004,290.00	18,887,847.62	3,977,080.00	69,773,667.65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56,246,609.85	109,777,785.61		966,024,395.46
合计	856,246,609.85	109,777,785.61		966,024,395.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寿仙转债”）于2020年12月15日起可转股。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转股数为109,454,035.31股，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109,454,035.31元；

2、公司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寿仙转债”）于2023年6月15日赎回，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39,314.67元；

3、公司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寿22转债”）于2022年11月17日起可转股。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转股数为284,435.63股，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284,435.63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普通股股票回购	165,106,271.22			165,106,271.22
合计	165,106,271.22			165,106,271.22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65,062.21	6,508,627.51			976,372.72	5,532,254.79		25,597,317.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065,062.21	6,508,627.51			976,372.72	5,532,254.79		25,597,317.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065,062.21	6,508,627.51			976,372.72	5,532,254.79		25,597,317.00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2,684,202.51			92,684,202.51
合计	92,684,202.51			92,684,202.51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5,767,849.08	613,697,788.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5,767,849.08	613,697,788.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235,788.59	277,783,036.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95,728.4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7,227,099.52	60,317,247.7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8,776,538.15	815,767,849.08

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01,828,408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3,58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0 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87,227,099.52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4,774,970.81	59,164,518.17	344,852,726.05	47,217,785.66
其他业务	6,715,653.46	7,531,255.22	4,676,810.16	5,257,530.58
合计	371,490,624.27	66,695,773.39	349,529,536.21	52,475,316.2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灵芝孢子粉类产品	251,340,454.70
铁皮石斛类产品	62,422,225.04
其他	57,727,944.53
合计	371,490,624.2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65,642,956.6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5,847,667.63
合计	371,490,624.27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381,700.64	1,087,033.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1,510.19	1,108,403.21
教育费附加	503,648.74	652,933.43
印花税	409,752.12	258,732.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5,765.75	435,313.33
车船使用税	7,920.00	7,680.00
土地使用税	6,162.72	6,266.72
环保税	931.65	256.32
合计	3,497,391.81	3,556,619.28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91,359,087.05	113,955,633.06
职工薪酬	30,416,530.00	30,630,796.78
服务费	14,380,125.50	5,709,274.40
业务招待费	12,663,750.63	8,035,846.33
房屋租赁费	3,943,602.44	2,526,402.44
零星装修费	1,908,430.18	2,002,899.32
折旧费	1,878,225.14	3,719,760.60
办公费用	1,482,819.69	1,840,264.26
其他	7,034,895.09	4,053,984.63
合计	165,067,465.72	172,474,861.82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509,179.25	15,010,480.61
折旧费	6,755,625.25	6,980,011.86
摊销费用	3,311,297.93	2,131,705.12

业务招待费	3,241,719.86	1,260,245.83
办公费用	2,802,030.63	2,955,161.70
中介服务费	2,838,434.48	783,383.60
零星装修费	1,112,505.78	369,177.11
其他	7,638,181.26	6,217,424.74
合计	42,208,974.44	35,707,590.57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外部机构合作的研发费用	9,848,678.02	8,999,360.15
职工薪酬	9,661,197.54	8,222,788.87
材料成本	2,862,885.65	6,025,130.01
折旧摊销及其他	4,189,711.35	3,685,716.44
合计	26,562,472.56	26,932,995.47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671,607.35	3,909,712.96
利息收入	-24,832,287.92	-8,620,774.70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152,023.98	153,224.23
合计	-6,008,656.59	-4,557,837.51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529,923.11	16,087,066.6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进项税加计抵减	236,591.62	199,232.83
合计	9,766,514.73	16,286,299.52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特色中药材智能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补助	543,763.20	543,763.20
浙产特色中药材种植及科普示范基地建设补助（二期）	456,124.98	456,124.98
浙产特色中药材种植及科普示范基地建设补助（二期）	289,000.02	289,000.02
2017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年产50吨破壁灵芝孢子粉灵芝片加工扩产）	199,999.98	199,999.98
灵芝基地大棚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补助	185,633.82	185,633.82
铁皮石斛新品种选育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工程补助	168,750.00	168,750.00

寿仙谷珍稀药材产品省级重点农业研究院市县级仪器设备补助	49,999.98	49,999.98
寿仙谷珍稀药材产品省级重点农业研究院市县级仪器设备补助（二期）	49,999.98	49,999.98
银锭畈 L26 大棚建设补助	36,289.98	36,289.98
2018 年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两化融合等项目补助	25,704.42	25,704.42
灵芝孢子油精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科技富强首批经费补助	9,972.60	9,972.60
珍稀植物药研究试验中心及良种繁育和智能化栽培基地建设补助	75,000.00	75,000.00
伯宇智慧健康研究院项目补助	1,179,285.66	4,585,714.32
2020 年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	7,500.00	7,500.00
2018 年第一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26,690.28	26,690.28
浙产特色中药材初加工基地建设项目补助		114,688.92
寿仙谷珍稀药材产品省级重点农业研究院省级仪器设备补助		60,000.00
灵芝、铁皮石斛功能因子挖掘、药理药效及临床功效评价		86,250.00
2022 年度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	283,333.35	
寿仙谷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	274,999.98	
寿仙谷珍稀药材产品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	60,000.00	
浙产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及初加工提升提升建设项目	42,000.00	
稳岗补贴	12,990.59	202,527.93
企业招才社保补贴	2,000.00	8,600.00
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补贴	500,000.00	100,000.00
2021 年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专项激励资金		300,000.00
2021 年有机农业发展奖励		477,560.00
2021 年规模种粮大户补贴		98,701.30
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建站奖励补贴		300,000.00
2022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奖励补贴		689,100.00
2021 年农业企业品牌推广宣传补助		675,900.00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0,000.00
2022 年武义县第三批科技创新补贴		447,480.00
浙江省农业（食用菌新品种选育）项目补贴经费		80,000.00
浙产优势中药材资源收集评价及资源圃建设补助		30,000.00
2021 年省级项目财政经费补贴		16,000.00
2015 年规模种粮大户和水稻集中育秧补贴		36,344.16
2016 年规模种粮大户和水稻集中育秧补贴		26,269.20
2017 年规模种粮大户和水稻集中育秧补贴		24,687.00
2021 年品牌标准奖励补助		1,052,200.00
组织部引才奖		200,000.00

2022 年科学普及和学术智力活动专项扶持补贴		200,0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92,100.00
2021 年浙江青年工匠补助		40,000.00
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5,000.00
2022 年药品零售防疫消杀补助		9,000.00
2021 年基金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补贴		658,400.00
2021 年武义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补助		30,000.00
2021 年有机农业发展奖		10,000.00
2022 年武义县第二批科技创新补助		241,600.00
2021 年晋星奖补助		800,000.00
2021 年武义县有机农业发展奖励		10,000.00
食用菌新品种选育项目补助		205,000.00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补助经费		971,900.00
2022 年武义县第三批技术创新补助		50,000.00
2022 年企业抓生产促增长奖励		370,000.00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补助		43,614.62
浙江省农业（食用菌新品种选育）项目经费补贴		50,000.00
2021 年余杭区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		54,000.00
2021 年余杭区技术标准资助项目奖励补贴		400,000.00
收 2021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750,700.00	
2022 年有机农业发展奖励	20,000.00	
2022 年绿色农业项目奖补资金	20,000.00	
2022 年度品牌标准奖励	300,000.00	
2022 年浙江青年工匠补助	20,000.00	
2022 年武义县县级非遗工坊（创建）单位补助资金	2,000.00	
2022 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	10,800.00	
2022 年有机农业发展奖励	583,500.00	
2022 年种粮补贴	19,166.00	
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日常经费补贴	150,000.00	
2022 年度企业人才培训补助	14,000.00	
2022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补助	162,000.00	
2023 年武义县第二批技术创新资金奖励补助	884,600.00	
2022 年度品牌标准奖励	350,000.00	
2022 年三季度工业营业收入增长政策奖励	60,000.00	
2022 年三季度制造业投资奖励	100,000.00	
2023 年一季度工业营业收入增长政策奖励	510,000.00	
2023 年一季度批发零售业营业收入增长政策奖励	120,000.00	
人社局“浙江工匠”“浙江青年工匠”、八婺金匠补助	70,000.00	
2022 年浙江农业博览会参展企业补助	4,000.00	
2022 年有机农业发展奖励	20,000.00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进步奖励	394,700.00	

2022 年度县级农业龙头企业新认定及监测考核奖励	7,500.00	
生育津贴	16,418.29	
2022 年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350,000.00	
武养拾光品牌新设专柜奖励	10,000.00	
武义县 2023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一次性扩岗补贴	1,500.00	
2021 年杭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补贴	50,000.00	
合计	9,529,923.11	16,087,066.69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637.83	-195,313.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536,368.40	2,474,505.8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69,501.16	1,286,687.32
合计	3,367,507.39	3,565,879.14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1,428.57	-1,260,000.00
合计	271,428.57	-1,260,000.00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99,731.91	-1,668,585.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9,523.49	340,268.52
合计	-1,370,208.42	-1,328,317.13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84.18	13,225.75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合计	-1,184.18	13,225.75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503,832.58	35,982.67	2,503,832.58
合计	2,503,832.58	35,982.67	2,503,83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69.36	654.66	869.36
对外捐赠	191,810.96	169,040.97	191,810.96
其他	199,284.06	38,792.76	199,284.06
合计	391,964.38	208,488.39	391,964.38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72.77	425,953.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584.71	96,031.14
合计	117,757.48	521,984.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0,353,546.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553,031.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58,057.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879,352.3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86,020.22
所得税费用	117,757.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565,874.88	16,701,066.69
利息收入	24,832,287.92	8,620,774.70
收回的往来款及其他	9,415,437.90	16,324,888.25
合计	41,813,600.70	41,646,729.6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86,101,013.61	82,050,898.87
业务招待费	15,023,409.02	8,821,418.15
研发费用	12,071,110.25	10,494,761.24
办公费	4,284,850.32	4,795,425.96
租赁费	1,560,876.74	1,230,186.18
服务费	6,459,342.97	2,988,741.13
零星装修费	3,020,935.96	2,372,076.43
差旅费	803,692.84	704,371.84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费用	32,485,872.07	13,506,679.47
合计	161,811,103.78	126,964,559.2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质押的定期存款	255,000,000.00	

收回寿仙转债赎回预付款	12,787,236.45	
收回寿仙转债转股余款	465,783.40	
收回房租	148,571.43	
合计	268,401,591.2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质押的定期存款	350,000,000.00	
支付租赁负债	18,446,702.59	7,371,315.28
合计	368,446,702.59	7,371,315.28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235,788.59	82,179,221.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370,208.42	-1,328,317.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995,960.12	23,868,952.43
使用权资产摊销	4,791,427.34	3,048,394.85
无形资产摊销	2,663,325.51	2,514,671.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73,975.21	6,118,39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4.18	-13,225.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9.36	654.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671,607.35	3,909,712.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7,507.39	-3,565,87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03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9,957.43	816,832.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33,372.74	-72,050,614.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87,707.26	39,443,271.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156,683.81	99,859,303.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97,397.61	184,897,406.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6,397,838.47	800,040,872.3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9,712,390.54	677,983,815.3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85,447.93	122,057,057.0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46,397,838.47	1,269,712,390.54
其中: 库存现金	20,112.95	27,902.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45,567,500.84	1,269,280,245.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10,224.68	404,242.6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397,838.47	1,269,712,390.5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0,000,000.00	定期存款质押
合计	350,000,000.00	/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寿仙谷珍稀药材产品省级重点农业研究院省级仪器设备补助	1,200,000.00	递延收益	60,000.00
寿仙谷珍稀药材产品省级重点农业研究院市级仪器设备补助	1,000,000.00	递延收益	49,999.98
寿仙谷珍稀药材产品省级重点农业研究院市级仪器设备补助（二期）	1,000,000.00	递延收益	49,999.98
浙产特色中药材种植及科普示范基地建设（二期）	2,890,000.00	递延收益	289,000.02
浙产特色中药材种植及科普示范基地建设	4,561,250.00	递延收益	456,124.98
银锭畈 L26 大棚建设补助	362,900.00	递延收益	36,289.98
特色中药材智能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补助	5,437,632.00	递延收益	543,763.20
灵芝基地大棚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补助	1,856,338.00	递延收益	185,633.82
珍稀植物药研究试验中心及良种繁育和智能化栽培基地建设补助	750,000.00	递延收益	75,000.00
铁皮石斛新品种选育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工程补助	6,750,000.00	递延收益	168,750.00
2018 年度第一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378,112.00	递延收益	26,690.28
2020 年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	150,000.00	递延收益	7,500.00
灵芝孢子油精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科技富强首批经费补助	150,000.00	递延收益	9,972.60
2017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年产 50 吨破壁灵芝孢子粉灵芝片加工扩产）	4,000,000.00	递延收益	199,999.98
2018 年度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两化融合等项目补助	402,703.00	递延收益	25,704.42
伯宇智慧健康研究院项目补助	19,000,000.00	递延收益	1,179,285.66
2022 年度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	2,000,000.00	递延收益	283,333.35

寿仙谷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274,999.98
浙产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及初加工提升建设项目	120,000.00	递延收益	42,000.00
稳岗补贴	12,990.59	其他收益	12,990.59
企业招才社保补贴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21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750,700.00	其他收益	750,700.00
2022 年有机农业发展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2022 年绿色农业项目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2022 年度品牌标准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22 年浙江青年工匠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2022 年武义县县级非遗工坊（创建）单位补助资金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2022 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	10,800.00	其他收益	10,800.00
2022 年有机农业发展奖励	583,500.00	其他收益	583,500.00
2022 年种粮补贴	19,166.00	其他收益	19,166.00
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日常经费补贴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22 年度企业人才培训补助	14,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
2022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补助	162,000.00	其他收益	162,000.00
2023 年武义县第二批技术创新资金奖励补助	884,600.00	其他收益	884,600.00
2022 年度品牌标准奖励	35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0
2022 年三季度工业营业收入增长政策奖励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2022 年三季度制造业投资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3 年一季度工业营业收入增长政策奖励	510,000.00	其他收益	510,000.00
2023 年一季度批发零售业营业收入增长政策奖励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人社局“浙江工匠”“浙江青年工匠”、八婺金匠补助	7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
2022 年浙江农业博览会参展企业补助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2022 年有机农业发展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进步奖励	394,700.00	其他收益	394,700.00
2022 年度县级农业龙头企业新认定及监测考核奖励	7,500.00	其他收益	7,500.00
生育津贴	16,418.29	其他收益	16,418.29
2022 年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35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0
武养拾光品牌新设专柜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武义县 2023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一次性扩岗补贴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2021 年杭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合计	67,574,809.88		9,529,923.1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温鹤金仙已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武义	保健品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武义	医药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批发零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寿仙谷珍稀植物药研究院	浙江	浙江武义	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苏州寿仙谷药房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上海寿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浙江寿仙谷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武义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南京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武义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武义	医药制造业	100.00		购买
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浙江寿仙谷智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杭州市余杭区伯宇智慧健康研究院	浙江	杭州	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	浙江武义	批发零售		49.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747,851.08	6,181,013.87
非流动资产	40,425.45	43,250.42
资产合计	4,788,276.53	6,224,264.29
流动负债	446,063.33	2,017,301.7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46,063.33	2,017,301.7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42,213.20	4,206,962.5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27,684.47	2,061,411.6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68,758.10	2,002,485.2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461,798.84	4,008,709.52
净利润	135,250.68	410,527.6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5,250.68	410,527.6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71,076.7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05,620.1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5,620.1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379,736.61	3,354,130.0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05,379.56	-602,313.9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05,379.56	-602,313.92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了解评估。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67,518,550.60				367,518,550.60
应付账款	163,297,512.49				163,297,512.49
其他应付款	38,100,912.31				38,100,912.31
应付债券（注）	1,990,630.00	3,184,799.00	3,981,260.00	459,586,820.00	468,743,509.00
合计	570,907,605.40	3,184,799.00	3,981,260.00	459,586,820.00	1,037,660,484.40

注：应付债券按照可转债债券面值及预计要支付的利息合并披露，且未考虑期后转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72,972,442.85				272,972,442.85
应付账款	143,955,195.31				143,955,195.31
其他应付款	5,726,651.09				5,726,651.09
应付债券（注）	2,991,370.00	4,686,055.00	5,982,740.00	571,843,440.00	585,503,605.00
合计	425,645,659.25	4,686,055.00	5,982,740.00	571,843,440.00	1,008,157,894.25

注：应付债券按照可转债债券面值及预计要支付的利息合并披露，且未考虑期后转股情况。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2、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二）应收款项融资		364,681.54		364,681.54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307,721.85	1,575,000.00	62,882,721.85
（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1,672,403.39	1,575,000.00	63,247,403.39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接近；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对非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其公允价值系依据资产负债表日非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信息，采用可比公司乘法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对非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无法采用可比公司乘法法的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由于其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因此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投资成本来确定公允价值；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对合伙企业的权益投资，按照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底层资产情况分别进行估值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照本公司在合伙企业中所享有的份额计算本公司应享有的底层资产市值份额，确认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	管理咨询服务	2,000	28.10	28.6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仟稼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寿仙谷济世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4.93%的单位
浙江寿仙谷济世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浙江家瑞堂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浙江家瑞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合作社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寿仙谷旅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武义金丰包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徐德火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黄杭峰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浙江铖铭工贸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武义寿仙谷旅行社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圣草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采购材料	9,253,438.50	4,163,331.10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2,000.00
武义金丰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865.48	20,884.00
武义寿仙谷旅行社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5,670,356.37	1,057,900.50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32,538.51	468,372.00
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522.00	63,133.72
浙江家瑞堂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46,284.25	12,820.85
浙江家瑞堂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2,974.99	177,664.6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40,273.42	2,306,350.07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7.61	55,901.23
武义金丰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6,194.37	7,753.10
徐德火	销售商品	54,080.66	36,261.05
武义寿仙谷旅行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36.86	
浙江家瑞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820,141.73	
浙江家瑞堂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879,353.03	2,940,941.44
浙江铖铭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026.88
浙江寿仙谷济世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37,644.2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办公楼	706,720.86	796,980.48
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	办公楼	150,422.04	169,633.32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36,666.66	36,666.66
武义金丰包装有限公司	办公楼	56,044.44	56,044.44
浙江寿仙谷济世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646,307.34	
浙江圣草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4,571.4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黄杭峰	办公场所	53,676.50	53,676.50								
李明朝	房屋	10,909.0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1.91	155.11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银行存款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本期增加金额	银行存款本期减少金额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收入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1,987,171.36	1,531,853,283.50	1,609,505,763.15	814,334,691.71	12,243,563.0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182,108.78	9,105.44	675,385.90	33,769.30
应收账款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530,040.94	26,502.05	278,949.00	13,947.45
应收账款	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	112,818.24	5,640.91	59,380.00	2,969.00
应收账款	浙江家瑞堂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208,097.90	410,404.90	5,229,338.24	261,466.91
应收账款	浙江家瑞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023,148.80	301,157.44	73,480.00	3,674.00

应收账款	浙江寿仙谷济世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1,182,855.66	59,142.78		
------	-----------------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9,253,438.50	
应付账款	武义金丰包装有限公司	1,240.00	
应付账款	武义寿仙谷旅行社服务有限公司	319,317.80	
应付账款	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31,965.86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与租赁相关的承诺详见本附注“七、42 租赁”。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质押的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物所有权人	质押物原 值（万 元）	担保金 额（万 元）	期限	备 注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2023/1/9- 2023/7/7	注 1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2023/3/9- 2023/9/8	注 2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3/6/7- 2023/12/7	注 3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23/1/9- 2023/7/7	注 4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3/3/9- 2023/9/8	注 5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23/5/10- 2023/11/10	注 6
浙江寿仙谷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浙江寿仙谷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23/3/9- 2023/9/8	注 7
浙江寿仙谷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浙江寿仙谷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23/5/17- 2023/11/17	注 8

注 1：2023 年 1 月 9 日，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将金额为 5,50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武义县支行，与该行签订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最高额为 5,500.00 万元、合同编号 0120800009-2023 年武义（质）字 0006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具的 5,5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注 2：2023 年 3 月 9 日，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将金额为 4,50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武义县支行，与该行签订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最高额为 4,500.00 万元、合同编号 0120800009-2023 年武义（质）字 0052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具的 4,5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注 3：2023 年 6 月 7 日，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将金额为 10,00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武义县支行，与该行签订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最高额为 10,000.00 万元、合同编号 0120800009-2023 年武义（质）字 0126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具的 10,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注 4：2023 年 1 月 9 日，子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将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武义县支行，与该行签订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最高额为 2,000.00 万元、合同编号 0120800009-2023 年武义（质）字 0007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子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具的 2,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注 5：2023 年 3 月 9 日，子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将金额为 5,00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武义县支行，与该行签订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最高额为 5,000.00 万元、合同编号 0120800009-2023 年武义（质）字 0053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子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具的 5,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注 6：2023 年 5 月 10 日，子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将金额为 3,00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武义县支行，与该行签订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最高额为 3,000.00 万元、合同编号 0120800009-2023 年武义（质）字 0105 《最高额质押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子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具的 3,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注 7：2023 年 3 月 9 日，子公司浙江寿仙谷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将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武义县支行，与该行签订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最高额为 2,000.00 万元、合同编号 0120800009-2023 年武义（质）字 0051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子公司浙江寿仙谷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具的 2,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注 8：2023 年 5 月 17 日，子公司浙江寿仙谷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将金额为 3,00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武义县支行，与该行签订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最高额为 3,000.00 万元、合同编号 0120800009-2023 年武义（质）字 0115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子公司浙江寿仙谷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具的 3,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竞得杭州运河恒立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	股权转让价格 1,000.00 元，同时承担股东借款本金 220,653,545.56 元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7,620,758.14
1 年以内小计	187,620,758.14
1 至 2 年	5,587.27
合计	187,626,345.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626,345.41	100.00	9,381,596.63	5.00	178,244,748.78	103,285,702.71	100.00	5,164,579.11	5.00	98,121,123.60
其中：										
账龄组合	187,626,345.41	100.00	9,381,596.63	5.00	178,244,748.78	103,285,702.71	100.00	5,164,579.11	5.00	98,121,123.60
合计	187,626,345.41	100.00	9,381,596.63	/	178,244,748.78	103,285,702.71	100.00	5,164,579.11	/	98,121,123.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87,620,758.14	9,381,037.90	5.00
一到两年	5,587.27	558.73	10.00
合计	187,626,345.41	9,381,596.6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64,579.11	4,217,017.52				9,381,596.63
合计	5,164,579.11	4,217,017.52				9,381,596.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6,792,620.13	67.58	6,339,631.01
第二名	57,250,455.81	30.51	2,862,522.79
第三名	702,885.61	0.37	35,144.28
第四名	530,040.94	0.28	26,502.05
第五名	247,864.93	0.13	12,393.25
合计	185,523,867.42	98.87	9,276,193.3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1,568,539.01	479,799,509.98
合计	381,568,539.01	479,799,509.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19,380,666.85
1 年以内小计	319,380,666.85
1 至 2 年	86,818,60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4,695.00
4 至 5 年	14,090.00
5 年以上	403,638.20
合计	406,651,690.05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款	402,719,562.06	508,868,000.00
保证金	3,073,165.69	966,262.92
备用金及其他	858,962.3	500,017.79
合计	406,651,690.05	510,334,280.71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0,534,770.73			30,534,770.7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51,619.69			-5,451,619.6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5,083,151.04			25,083,151.0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	其他变动	

				或核 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534,770.73	-5,451,619.69				25,083,151.04
合计	30,534,770.73	-5,451,619.69				25,083,151.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资金拆借款	210,128,000.00	1 年以内 123,791,500.00 元, 1 至 2 年 86,336,500.00 元	51.67	14,823,225.00
第二名	资金拆借款	190,591,562.06	1 年以内	46.87	9,529,578.10
第三名	保证金	2,499,197.76	1 年以内	0.61	124,959.89
第四名	资金拆借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0.49	10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300,000.00	1 至 2 年	0.07	30,000.00
合计	/	405,518,759.82	/	99.71	24,607,762.99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7,144,395.60		557,144,395.60	557,144,395.60		557,144,395.6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58,541.25		958,541.25	1,483,374.98		1,483,374.98
合计	558,102,936.85		558,102,936.85	558,627,770.58		558,627,770.5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202,761,922.30			202,761,922.30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74,315,013.42			274,315,013.42		
浙江寿仙谷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899,047.30			9,899,047.30		

金华市寿仙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57,999,860.58			57,999,860.58		
杭州寿仙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49,312.00			1,049,312.00		
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119,240.00			10,119,240.00		
合计	557,144,395.60			557,144,395.6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杭州好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1,076.77			340.71	-571,417.48		
小计	571,076.77			340.71	-571,417.48		
二、联营企业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373,368.64			13,430.91		386,799.55	
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	500,694.98			71,046.72		571,741.70	
浙江仟稼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寿仙谷济世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38,234.59			-38,234.59			
小计	912,298.21			46,243.04		958,541.25	
合计	1,483,374.98			46,583.75	-571,417.48	958,541.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7,120,586.31	64,640,296.28	208,445,067.62	70,014,604.28
其他业务	7,041,132.87	8,249,510.68	5,612,849.93	6,974,499.27
合计	194,161,719.18	72,889,806.96	214,057,917.55	76,989,103.5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灵芝孢子粉类产品	119,659,007.86
铁皮石斛类产品	63,107,409.17
其他	11,395,302.15
合计	194,161,719.1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87,728,411.8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6,433,307.37
合计	194,161,719.1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583.751	-410,328.1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9,501.16	
合计	816,084.91	-410,328.1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5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29,923.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1,270.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2,737.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6,591.62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进项税加计抵减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392.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658,077.1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	0.40	0.4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明焱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